

105年度 年報

股票代號：1597



Mechatronics in Linear Motion Technology

cpc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柏蒼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act07@mail2.chief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宜螢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gad01@mail2.chief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工廠

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105）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對直得科技的鼓勵與支持，cpc 全集團同仁在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並且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大幅增加的環境下，持續努力不懈，顯著地降低高風險地區及低毛利的業務，並加強營運成本的控管，致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收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3.86%，但稅前純益則大幅增加達 29.47%。在此謹就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之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前一年 (105) 度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謹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產品別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1.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982,536	1,021,983	(39,447)
營業成本	(627,819)	(715,579)	87,760
營業毛利	354,717	306,404	48,313
營業費用	(230,384)	(210,248)	(20,136)
營業利益	124,333	96,156	28,1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925)	(14,741)	(4,184)
稅前純益	105,408	81,415	23,993
稅後純益	85,534	70,782	14,752
其他綜合損益	(18,714)	(6,296)	(12,418)
本期綜合損益	66,820	64,486	2,334

2. 最近兩年度產品別銷售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項下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減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微 型	636,792	64.81%	646,940	63.30%	(10,148)	(1.57%)
大 型	320,047	32.57%	337,621	33.04%	(17,574)	(5.21%)
線 馬	25,431	2.59%	37,241	3.64%	(11,810)	(31.71%)
其 他	266	0.03%	181	0.02%	85	46.96%
合 計	982,536	100.00%	1,021,983	100.00%	(39,447)	(3.86%)

由上表可見

(1) 營業額部分

A.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2,536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1,021,983 仟元減少新台幣 39,447 仟元，減少比率 3.86%。

B. 以地區別來比較，大陸地區成長 1.55%、歐洲地區成長 5.88%、美國地區減少 6.70%、台灣內銷成長 15.88%、其他地區減少 24.24% (主係部分國外客戶受當地貨幣大幅貶值，基於應收帳款收現安全性考量，嚴格管控出貨，導致營業額減少)。

(2) 盈餘部分

A. 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54,717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306,404 仟元增加新台幣 48,313 仟元，增加比率 15.77%。且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29.98% 大幅提高為 36.10%，增加比率高達 6.12%，主係產品別比重變化所致，說明如下：

(A) 銷售高毛利之微型線性產品之比重由 63.30% 提高到 64.81%，而且微型線性產品之毛利率更由上期之 39.26% 提高到 42.57%。

(B) 大型線性產品之比重雖由 33.04% 微幅減少為 32.57%，但大型線性產品之毛利率則由上期之 11.84% 大幅提高到 22.24%。

(C) 線馬產品之比重雖由 3.64% 微幅減少為 2.59%，但線馬產品之毛利率則由上期之 32.96% 大幅提高到 47.83%。

B. 105 年度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05,408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81,415 仟元增加新台幣 23,993 仟元，增加比率 29.47%，主係：

(A) 微型線性滑軌之毛利率提高，且佔營收之比重也增加。

(B) 合併庫存之去化成效顯著，合併庫存金額已處於歷史低點，營收已需由當期產出來供應，使得產能利用率隨之提高，毛利率及獲利率均隨之增加。

C. 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5	42.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89	276.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2.56	267.74	
	速動比率	196.42	182.40	
	利息保障倍數	9.10	5.45	
獲利結構 (%)	資產報酬率	4.29	3.60	
	權益報酬率	6.39	5.43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0.04	16.23
		稅前純益	16.99	13.74
	純益率	8.71	6.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1.2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直得科技由精密機械 (cpc 全系列微型及標準型滑軌) 起家，技術來源除本身之研發團隊已確實掌握製程之關鍵技術外，更與知名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開發其他高階產品，技術開始延展到線性馬達、驅動器與感測器，中長期目標是開發出國內自有的伺服控制器。加上智慧自動化與智慧工廠應用概念與趨勢遍及全球，cpc 掌握全球整體製造業與機械市場相關資訊及趨勢，將投入先進機械加工系統等新產品開

發，應可隨著工業 4.0 計畫帶來公司及產業新商機。

本公司 105 年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43,775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36,985 仟元增加新台幣 6,790 仟元，增加比率 18.36%。

二、本年（106）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貫徹資訊透明，力行誠信經營

- (1) 貫徹資訊透明化，實踐良好公司治理。
- (2) 堅持誠信正直、永續經營，成就 cpc 全球領導品牌。
- (3) 培育孝敬慈善、具國際觀、專業技術及高榮譽感之團隊。

2. 強化環安意識，落實環境保護

- (1) 強化環安永續意識，形塑生命共同體文化。
- (2) 提供優質健康環境，增進團隊身心自在。
- (3) 推動資源回收淨化，共建節能減廢環境。

3. 教育以德為本，共創祥和社會

- (1) 廣植中華文化根基，建構仁義優良企業。
- (2) 培育德術兼備團隊，形成企業經營典範。
- (3) 力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陽光普照之祥和社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等因素，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擬定未來一年度之營運目標，加上技術持續保持領先優勢，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維持向上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

- (1) 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 (2) 強化既有客戶管理，建立良好的互動。
- (3) 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 (4) 提昇利基產品之競爭力。

2. 生產政策

- (1) 提昇產品製造的精度、效率、品質，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 (2) 提昇生產良率與稼動率，減少耗損。
- (3) 尋求適合之原、材料供應商，已達到價格適合與品質穩定。
- (4) 建構全球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直得科技為直驅系統產品的高品質製造商，不僅持續發展直驅系統的產品，更將自主技術應用在工業 4.0 的領域之中：

- （一）舉凡傳動元件、開始量產生醫產業使用的超微型滑軌、至工具機甚至工程用線性滑軌。

- (二) 驅動元件則由直線運動的線性馬達，開始提供旋轉系統的 DD 馬達以及能廣泛應用在擬人機器人關節上的微型馬達。
- (三) 磁性編碼元件的生產，提供高精度位置回授系統。
- (四) 控制元件則是以擁有高速通訊的伺服驅動器，搭載高度靈活運用的介面，結合網路雲端操作介面，將工業與網路技術整合應用。
- (五) 未來預計開發的產品包括：ME1 磁性編碼器、DR-105 系列無框式直驅馬達、RP-120 系列有框式直驅馬達、驅動器用抗干擾模組及 3A 驅動器等。

將來，會由在全直得自有技術產品所組成的線性模組，開始往附加價值更高的系統設備、工業型機器人甚至服務型與醫療用機器人的產品線發展，讓工業的高邏輯與精密，打破與消費性市場的隔閡，智慧化人類的生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部分

來自於同業的價格競爭以及客戶端的議價壓力，我們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強化製程能力、嚴格管控成本，再透過國內、外展覽來提昇公司知名度和cpc品牌價值與提昇集團整體競爭力。

(二)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部分

公司因產業特性受法規環境的影響較小，但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智慧製造已成產業發展重點，直得科技除積極推廣優勢產品微型線性滑軌提高市場占有率外，更於2016年於德國轉投資成立CSM Maschinen GmbH子公司，採取與德國技術合作開發模式來加速機械產業升級。

本公司仍將秉持「深耕技術領域、擴大客戶服務、積極創新研發、累積專利資源」，長期累積下來的優勢與深厚的技術和研發創新之人力與能力，將可持續提昇集團國際競爭力與股東、客戶最大利益，並創造同仁最佳職涯福祉，成就有德、有術、回饋社會大眾，帶動社會善良風氣，人人平安愉快，知足常樂，陽光普照，肯定值得。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幸福美滿！

董事長：陳麗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八十七年	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八十八年	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 向台灣、美國、德國及日本申請「線性運動軸承」專利。 進駐成大育成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	遷入仁德廠，開始試量產。 MR9M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1,200 仟元。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
民國九十年	進行代理商及經銷商洽談美、德、英、義大利、荷、比、盧、瑞士、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和國內客戶開發。 進入韓國市場與韓國代理商簽約。 國科會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美國專利核准「線性運動軸承」。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進入新加坡市場與新加坡代理商簽約。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技術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二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0,000 仟元。 12 月於上海展出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產品。
民國九十三年	Size3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1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南科廠完工，正式遷入量產。 標準型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九十六年	AR/HR 滾珠式線性滑軌量產。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與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進行產學合作。 申請「線性馬達設計開發先期研發補助」，獲得南科管理局核准。 取得國防部核准申請國防役人員，配合國家政策，以培植研發人才。 超高速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自潤式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民國九十七年	成立直得美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成立直得昆山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開始生產。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56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p>成立直得德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69 仟元。</p> <p>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8,588 仟元。</p>
民國一〇〇年	<p>1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3 月 10 日股票登錄興櫃。</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8,875 仟元。</p> <p>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3,000 仟元。</p> <p>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33,875 仟元。</p>
民國一〇一年	<p>購買樹谷園區土地，未來準備作為擴建廠房用。</p> <p>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6,2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40,079 仟元。</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84,087 仟元。</p> <p>完成經濟部核准「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p> <p>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p> <p>現金增資新台幣 46,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0,417 仟元。</p> <p>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p>
民國一〇二年	<p>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5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973 仟元。</p> <p>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660 仟元。</p> <p>直得德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歐元 2,500 仟元。</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6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9,622 仟元。</p> <p>寬型滾珠線性滑軌正式量產。</p>
民國一〇三年	<p>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46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62,086 仟元。</p> <p>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5,100 仟元。</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90,190 仟元。</p> <p>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1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92,338 仟元。</p> <p>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菸害防制標章。</p> <p>實施第一次庫藏股並預計轉讓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p> <p>LM-CORE 鐵心式線性馬達 C 系列全面量產。</p> <p>CLS 緊湊型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p> <p>發表 ARR/HRR/LRR 四列式滾子型線性滑軌。</p>
民國一〇四年	<p>於「2015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首度發表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CLS 線性馬達模組及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等新產品。</p> <p>TC1 AC 線性馬達伺服器驅動器正式量產。</p> <p>CLMS 鐵心式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p>
民國一〇五年	<p>MMLS 線性馬達模組正式量產。</p> <p>成立 CSM Maschinen GmbH，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25 仟元，直得持股 80%。</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1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0,455 仟元。</p>
民國一〇六年	<p>於「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辦理「直驅線性馬達介紹與應用」、「驅動系統介紹與應用」及「線性滑軌介紹與應用」產品發表會。</p> <p>取得樹谷園區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建築執照。</p> <p>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進入前 20% 名單，且獲頒發「進步獎」鼓勵。</p>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將秉持審慎之態度，並考量為公司帶來之具體成效，以保障原有股東之權益。

2.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為積極開發新產品，業經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持股比率為 80%，並於 105 年 3 月份正式成立 CSM Maschinen GmbH，預計於開發完成後將可為直得科技開啟一新領域，並對營收有極大助益。

3.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重整之情形：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長期支持本公司營運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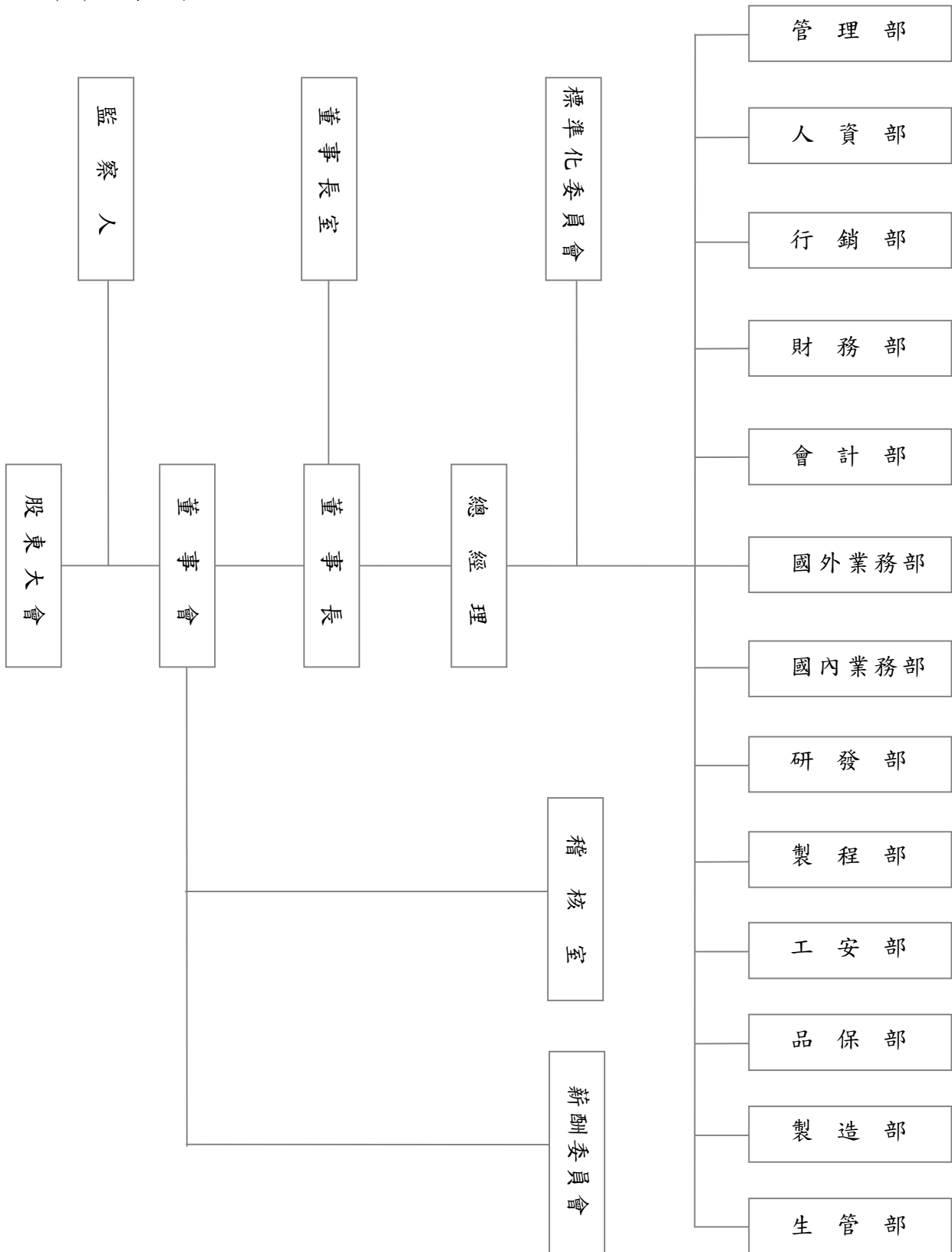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立傑出之 CPC 國際品牌管理。 2. 整合友好之國際市場上下游廠商關係。 3. 善盡企業誠正之社會責任與環保人文責任。 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 5. 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企業永續經營。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 2. 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 3. 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之執行、提出改善建議、缺失追蹤及複查。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2. 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 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標準化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各申請單位提出的標準化文件格式、內容是否符合公司 ISO 9001 品質系統、環境系統及其他系統。 2. 針對標準化文件之內容進行檢討與溝通，以使該標準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3.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矯正、稽核、改善等活動管理。 4. 推動及管理品質目標。 5. 協助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採購計畫。 (2) 新協力/外包廠商開發評估與管理。 (3) 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4) 國內外採購作業。 (5) 協力/外包廠商之協調。 2. 資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2) 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3) 軟體規劃與執行。 (4) 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5) 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6) 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7) 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8) ERP 系統維護與報表開發與設計。 3. 總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團膳與庶務事項之管理與處理。 (2) 事務性固定資產與用具之管理。 4. 廠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空壓空調用水正常供應與品質。 (2) 確保消防系統及灑水泡沫正常運轉。 (3) 廢水系統維護及廢水處理。 (4) 確保廠區電力系統供應與正常運轉。 (5) 廠區的機電維護及改善方案。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各項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及發展。 2. 人員招募、徵選、任用、培育及留才發展。 3. 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 薪酬管理及福利制度。 5. 績效考核及評鑑。 6. 和諧勞資關係管理與促進。
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網頁設計、維護及管理。 2. 型錄、廣告、文宣等美工設計。 3. 展覽佈置設計。 4. 公司整體形象設計。 5. 各項產品應用推廣。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2.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 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 監督及協助子公司的資金籌措及管理。 5.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 現金、票據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 應收應付帳款及總帳管理。 (4) 公司收支之管制。 (5) 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處理與投資抵減之辦理。 (6) 會計報表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7) 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8) 所得稅之代扣、報繳及扣繳作業。 (9) 保稅事項之辦理及管理。 (10) 工商登記變更辦理。 (11) 子公司帳務管理。 (12) 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13)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2. 成本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2) 庫存進耗存之管理。 (3) 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成品等存貨之盤點。 (4) 公司營運計畫之分析及預算編制及管理。 (5) 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6) 報廢品稅務申報。 (7)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p>國外業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績目標擬訂與執行。 2. 業務行銷。 3. 專案合約審議。 4. 客戶服務處理、回饋與追蹤。 5. 產銷預估之擬訂與追蹤。 6. 市場調查。 7. 子公司間庫存掌握。 8. 應收帳款催收。
<p>國內業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計畫擬訂與執行。 2. 客服處理及回饋。 3. 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 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 廣告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6. 市場及同業情報蒐集分析。 7. 應收帳款催收。
<p>研發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搜尋與分析。 2. 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3. 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 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 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6. 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 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8. 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p>製程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開發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技術之開發。 (2) 產能規劃與標準工時制訂。 (3) 製程與機械設備 SOP 制訂。 (4) 成本分析。 (5) 機器治具開發與維修保養。 2. 機械設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維修與保養。 (2) 機械設備設定之開發與改進。 (3) 零件採買及備品管理。

工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推導及維護。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5.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6.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7.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8.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9.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現場巡視及6S管理。 1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2.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3.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4. 緊急應變措施。 15.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6.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7.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政策之實踐、品質系統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改正行動。 2. 執行及維持品質系統所規定之相關權責。 3. 協助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4. 品質異常事件及預防措施原因分析、對策擬訂與後續處理追蹤確認。 5. 校正計劃擬訂與檢驗測試設備管理，內校作業執行與外校管制。 6. 客戶抱怨因應處理與追蹤。 7. 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成品出貨前檢驗與判定。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線計畫排程之執行與管控。 2. 提升生產效率、技術和成品品質。 3. 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4. 品質異常反應與改善執行。 5. 生產設備與儀器定期保養校正。 6. 人力訓用計畫與績效考核。
生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生產計畫、產銷規畫。 (2) 生產計畫之目標訂定、變更管理。 (3) 生產計劃之執行與產銷交期協調。 (4) 生產物料需求請購及分配管控。 2. 倉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庫存管理（包含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物料、配件）。 (2) 材料、成品的收發料作業。 (3) 盤點作業。 (4) 物料需求管理、提高庫存週轉率。 (5) 確保倉儲作業及出貨作業正確無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5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麗芬	女	103.06.06	3年	87.10.14	2,370,879	4.22%	2,655,805	4.28%	4,057,701	6.54%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直得科技(股)公司策略執行長、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斯圖嘉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學會理事兼精密機械委員會主任委員、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註2)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許明哲	男	103.06.06	3年	87.10.14	3,652,646	6.50%	4,057,701	6.54%	2,655,805	4.28%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安	女	105.06.16(註3)	1年	105.06.16	434,774	0.74%	782,030	1.26%	0	0	0	0	輔仁大學 營養學士 New York University 營養碩士 University of Denver 電腦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NREL 美國再生能源國家實驗室 電腦工程師 US West 電話電訊公司 資深電腦工程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昇芳	男	103.06.06	3年	93.12.30	340,540	0.61%	375,445	0.61%	1,348,505	2.17%	0	0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碩士 建興電子(股)公司 協理 廣圓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陳碧霞	女	103.06.06	3年	93.12.30	451,339	0.80%	450,350	0.73%	85,243	0.14%	0	0	省立台南女中	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樹	男	103.06.06	3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兼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政治大學教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中仁	男	103.06.06	3年	100.06.17	19,397	0.03%	21,384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 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 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長	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允友成生物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乃昌	男	103.06.06	3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前瞻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龐希慧	女	103.06.06	3年	93.12.30	149,065	0.27%	164,343	0.27%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 梅	女	103.06.06	3 年	101.06.20	441,580	0.79%	393,941	0.63%	0	0	0	0	實踐家專食品營養系 世達通運(股)公司(前 德航總代理)副總經理 西達旅運(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緒文	男	103.06.06	3 年	100.06.17	41,406	0.07%	45,649	0.07%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 經理室企劃小組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 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PRECISION(HONG KONG) CO.,LTD、CHIEFTEK PRECISIONUSACO.,LTD、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CSM Maschinen GmbH 等子公司董事。

註 3：本公司董事李安女士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補選任。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6年05月22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相關科系私立大專以上講師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陳麗芬			ü					ü	ü	ü		ü	ü				無
許明哲			ü					ü	ü	ü		ü	ü				無
李安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鄭昇芳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王陳碧霞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陳樹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
吳中仁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魏乃昌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鄭希慧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李梅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曾緒文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5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麗芬	女	87.10.19	2,655,805	4.28%	4,057,701	6.54%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直得科技(股)公司策略執行長、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陽光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斯圖嘉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學會理事兼精密機械委員會主任委員、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註2)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許明哲	男	87.10.19	4,057,701	6.54%	2,655,805	4.28%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無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敏章	男	103.03.12	78,921	0.13%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機械系 直得科技國內業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國外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彭瓊苗	女	99.12.17	370,936	0.60%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文系	cpc Europa GmbH 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柏蒼	男	101.06.08	6,615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岱稜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俊敏	男	102.02.01	37,782	0.06%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精英電腦(股)公司會計副理 邦丞電子(股)公司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晶晶	女	100.07.07	383,902	0.62%	0	0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語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線馬產品經理	中華民國	吳軒俊	男	104.03.31	2,1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直得科技線馬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電控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方紹光	男	104.04.01	6,779	0.01%	0	0	0	0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Engineering Science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國內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沈東毅	男	100.08.03	4,859	0.01%	0	0	0	0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鄭琇月	女	99.09.24	1,372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可成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新世昌金屬(股)公司財務專員 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2：董事長陳麗芬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包括：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cpc Europa GmbH、CHIEFTEKPRECISION(HONG KONG) CO.,LTD.、CHIEFTEK PRECISIONUSACO.,LTD.、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CSM Maschinen GmbH 等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董事	李安																								
董事	鄭昇芳	0	0	0	0	2,448	2,448	240	240	3.14%	3.14%	7,370	7,370	0	0	1,546	0	1,546	0	13.57%	13.57%				無
董事	王陳碧霞																								
獨立董事	陳樹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獨立董事	魏乃昌																								

註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之105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報酬及薪資均以薪資+伙食計算。

註4：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 四 項 酬 金 總 額 (A + B + C + D)		前 七 項 酬 金 總 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麗芬、許明哲、 李安、鄭昇芳、王 陳碧霞、陳樹、吳 中仁、魏乃昌	陳麗芬、許明哲、 李安、鄭昇芳、王 陳碧霞、陳樹、吳 中仁、魏乃昌	李安、鄭昇芳 、王陳碧霞、 陳樹、吳中仁、 魏乃昌	李安、鄭昇芳、王 陳碧霞、陳樹、吳 中仁、魏乃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0	0	陳麗芬、許明哲	陳麗芬、許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報 酬 (A)		酬 勞 (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 察 人	鄭希慧									
具獨立職能 監 察 人	曾緒文	0	0	918	918	72	72	1.16%	1.16%	無
監 察 人	李梅									

註 1：董事會擬議配發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鄺希慧、曾緒文、李梅	鄺希慧、曾緒文、李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 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金 (B)		獎 金 及 特 等 費 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明哲	4,611	5,400	0	0	518	518	1,081	0	1,081	0	7.26%	8.18%	無
國內業務 部副總經理	陳敏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明哲、陳敏章	許明哲、陳敏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5月2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1,341	1,341	1.57%
	總經理兼 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 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財務 及會計主管)	李柏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摘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57%	13.57%	13.84%	13.84%
監察人	1.16%	1.16%	1.58%	1.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6%	8.18%	8.26%	9.42%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並由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資部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且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原則，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送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方可執行。

(3)本公司酬金政策：

A.是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及未來風險為考量並加以控管，因此，酬金政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B.整體的薪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薪資、短期性激勵獎酬（如績效獎金、員工分紅酬勞等）與長期性激勵獎酬（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麗芬	5	0	100.00%	
董事	許明哲	5	0	100.00%	
董事	鄭昇芳	5	0	100.00%	
董事	王陳碧霞	5	0	100.00%	
董事	李安	2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陳樹	4	1	80.0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2	3	40.0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5	0	100.00%	
監察人	鄺希慧	4	0	80.00%	
監察人	李梅	5	0	100.00%	
監察人	曾緒文	3	0	60.00%	

註 1：本公司董事左元淮先生於 104.07.24 因病逝而自然辭任，故於 105.06.16 股東會補選董事李安女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1.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酬勞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6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換用公務車案」，除陳麗芬董事及許明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上述第一點第一項之說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目前正規劃於適當時機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內部稽核查核結果。
 (四) 提昇資訊透明度：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更新於公司網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目前正規劃於適當時機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鄭希慧	4	80.00%	
監察人	李梅	5	100.00%	
監察人	曾緒文	3	6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報內部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重大異常情形，請參閱年報有關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董事長室及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以確保資訊能夠及時且允當的揭露。另設置專用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二) 依法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所持有股權之變動情形，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子公司管理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確實進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控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監察人，以及所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不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V</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p> <p>1. 依「公司治理守則」確實執行。</p> <p>2. 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各領域學有專精或對公司業務有經驗之人士，應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3. 「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V</p>	<p>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 營運判斷能力。</p> <p>(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 經營管理能力。</p> <p>(4) 危機處理能力。</p> <p>(5) 產業知識。</p> <p>(6) 國際市場觀。</p> <p>(7) 領導能力。</p> <p>(8) 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 本公司經106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5. 衡諸本公司第6屆董事成員名單，包括3名女性、5名男性；監察人成員名單包括2名女性、1名男性。可見已兼顧女、男平衡政策，且由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更可以顯現，董事、監察人在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領域經驗均極為豐富，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	----------	-----------------------------------------------------------------------------------------------------------------------------------------------------------------------------------------------------------------------------------------------------------------------------------------------------------------------------------------------------------------------------------------------------------------------------------------------------------------------------------------------------------------------------------------------------------------------------------------------------------------------------------------------------------------------------------------------------------------	--------------------------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V</p>	<p>除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外，將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四) 本公司由會計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在取得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後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辦理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2. 進行簽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 3. 簽證會計師業經106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4.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451 1193 2038"> <thead> <tr> <th colspan="2">壹、獨立性要件審查</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td> <td></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td> <td></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05</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參、適任性審查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	V		1.106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p>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財務部為推動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同時搭配董事長室及各部門做必要協助，力求確實落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2. 財務部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p>	<p>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依法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 V</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中文、英文、日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辦法說會也會將資料揭露於網站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p>	<p>V</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職責，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節能減碳，保障員工福利及作業安全，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工作環境之整潔、保障人身安全、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安排職業醫師諮詢等措施，加上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詳盡答覆股東提問，增加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與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交換心得，溝通管道暢通且維持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以外申訴之管道資訊及聯絡方式，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均主動轉知公司治理的資訊及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明細請參閱下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考量進貨廠商、銷貨客戶、製造技術、債權人之要求、競爭對手之策略、經</p>
--------------------------------------------	--	-------------------------------------------------------------------------------------------------------------------------------------------------------------------------------------------------------------------------------------------------------------------------------------------------------------------------------------------------------------------------------------------------------------------------------------------------------------------------------------------------------------------------------------------------------------------------------------------------------------------------------------------------------

濟環境、人力資源等因素，透過產銷會議與反映管道，來評估因應，另作業層級風險則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劃，確保各目標能如期達成。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且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能提升客戶的價值及競爭力為目標。除隨時了解並檢討出貨情形即時改善外，並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105年間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麗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許明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鄭昇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王陳碧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李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
獨立董事	陳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監察人	鄺希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監察人	李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監察人	曾緒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財務長	李柏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稽核主管	鄭琇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溝通、思考及問題解決技巧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新進入公司治理評鑑前20%名單，且分數較去年提昇較多，特別獲頒發「進步獎」予以鼓勵，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之努力，不僅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且未接獲應改善或應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另本公司對於其它未得分之評鑑指標，已著手研究改善，以提昇公司治理及評鑑分數，如：

- (一) 設立「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議題，本公司除已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盡速成立並開始運作。
- (二) 目前只有獨立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業經106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預計提請10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提名制。
- (三) 本公司106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部」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專(兼)職單位。
- (四) 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因105年之股息發放為配合無償配股之發放日期與現金股利同一天，而發生超過30日發放股息之情形，預計今年將此案列為優先改善事項。

綜上可見，本公司已積極改善並逐漸顯現成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乃昌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中仁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樹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 (2)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 (3)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 (4)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自103年8月7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截至106年5月22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第二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7	1	87.50%	
委員	吳中仁	4	4	50.00%	
委員	陳樹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Ü		<p>(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提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105年度實施成效提報106年3月23日董事會。</p> <p>1. 105年度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受贈單位</th> <th>摘要</th> <th>捐款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受贈單位	摘要	捐款金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受贈單位	摘要	捐款金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ü		<table border="1"> <tr> <td>臺南市政府社會局</td> <td>1050206 台南地震受災捐款</td> <td>2,000,000元</td> </tr> <tr> <td>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td> <td>贊助105年度為善最樂經典生活體驗夏令營</td> <td>30,000元</td> </tr> <tr> <td>福爾摩沙芭蕾舞團</td> <td>贊助105年度福爾摩沙芭蕾舞團公演</td> <td>100,000元</td> </tr> </table> <p>2. 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易經文化與生活藝術營」。</p> <p>(二)說明如下： 1. 公司內部定期辦理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向員工說明環安衛課程、公司發展方向、經營理念及相關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2. 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0206 台南地震受災捐款	2,000,000元	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	贊助105年度為善最樂經典生活體驗夏令營	30,000元	福爾摩沙芭蕾舞團	贊助105年度福爾摩沙芭蕾舞團公演	100,000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0206 台南地震受災捐款	2,000,000元											
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	贊助105年度為善最樂經典生活體驗夏令營	30,000元											
福爾摩沙芭蕾舞團	贊助105年度福爾摩沙芭蕾舞團公演	100,000元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ü		<p>(三)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1. 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加上財務部、業務部、採購部及工安部等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2. 專案小組將105年度實施成效、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等彙整於106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 3. 與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之交流、中華傳統文化之推動及社區弱勢團體的關懷。自2003年於南科設廠，十餘年來董事長每月或每季辦理園區同仁敦親睦鄰聚會座談，強調身心交流、專業相輔；並教誨公司同仁：念念善仁德、以孝為先，人生幸福美滿、圓融的境界，而得到「南科陽光阿姨」之美名！</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ü		<p>(四)相關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部門職責與績效成果，希望透過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延攬與留住優秀人才。 2. 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定員工行為準規範及相關懲戒制度獎勵與懲戒。 3.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三位不同背景之薪酬委員不僅學經歷豐碩，充份掌握國內外產業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動，經由每年2次以上之會議及不定期討論溝通，審視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逐步依據營運脈動、持續改善上述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融合，以提升公司每一階段的品質及競爭力。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ü	ü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回收棧板、木箱等作為出貨包裝或庫存管理使用。另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及回收、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現場製程水回收，既可降低成本亦可減少對環境負荷與衝擊。</p> <p>(二)1. 本公司由工安部負責管理公司環境及建立與管控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處理環安問題。 2. 本公司除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外，於103年9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三)本公司在工廠設計時就以節能減碳為基礎，以挑高設計、增設通風散熱外牆，以自然循環通風散熱的方式，來降低廠內溫度，取代空調系統，節省電力。</p> <p>1. 節能目標 依循ISO 50001為規範，並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九、十二條之規定，能源用量達依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以達到每年度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2. 節能措施 今年度以調降全廠空氣壓力到合理設定值為主，再輔以減少線路損失的消耗，以達到提高用電效率、降低用電損失的節能方式。 首先調降空壓機出口壓力值，由原本7.5kg/cm²降到6.5kg/cm²，調降前空壓機耗電量為56,661KWH/月，調降後為29,748KWH/月，節電量為26,913度。更換高壓電容器使得功率因素由原本0.93提升到0.99，以減少線路損失81,084度，預計今年年節電率可達4.629%。</p> <p>3. 減碳目標 今年減碳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0.638kg的CO₂，今年節電量為107,997度，故預計今年減碳約為68,902.09kg之目標。</p> <p>4.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部分，間接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102~105年分別為7,155仟度、6,894仟度、6,970仟度、6,866.8仟度。本公司10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4,564.89公噸CO₂e/年，103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4,398.372公噸CO₂e/年，104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447.111公噸CO₂e/年，105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4,381.018公噸CO₂e/年。因應溫室氣體造成的環境衝擊，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施，達成兼顧成本與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2年</th> <th>103年</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電度數</td> <td>7,155,000</td> <td>6,894,000</td> <td>6,970,393</td> <td>6,866,800</td> </tr> <tr> <td>CO₂排放量 (公噸)</td> <td>4,564.89</td> <td>4,398.372</td> <td>4,447.111</td> <td>4,381.018</td> </tr> </tbody> </table> <p>註：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0.638公斤CO₂。</p>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用電度數	7,155,000	6,894,000	6,970,393	6,866,8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4,564.89	4,398.372	4,447.111	4,381.018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用電度數	7,155,000	6,894,000	6,970,393	6,866,800															
CO ₂ 排放量 (公噸)	4,564.89	4,398.372	4,447.111	4,381.018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ü	ü	<p>(一)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訂完整且符合勞動法規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由專責人員負責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管理原則。同時以「員工照顧」與「員工福祉」為最大之原則，依法提撥退休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在營運穩定之原則下，盡可能提供優於法定條件之各項福利及措施，另為配合法令異動，在廠區公告及宣導。</p> <p>(二)為達同仁與公司良善溝通之目的，已設立申訴機制及溝通管道，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廠內一樓及餐廳設立有實體意見信箱。 設置高階主管、人資部門、各單位主管和幹部的專用電子信箱。 勞資相關溝通會議。 不定期問卷調查。 建置及宣導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安全衛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p>(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持續協助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相關之作業，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僅將相關項目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禁安全</td> <td>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td> </tr> <tr> <td>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td> <td>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td> </tr> <tr> <td>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td> <td>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p> <p>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p> <p>生理衛生</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p> <p>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p> <p>心理衛生</p> <p>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p> <p>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p> <p>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p> <p>保險及醫療慰問</p> <p>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p> <p>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承攬商管理</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p> <p>2. 制定承攬商管理程序，並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p> <p>教育訓練</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於於工作前各增列 3 小時之安全衛生訓練…等。</p> <p>健康安全職場環境</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實遵守消防法規，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p> <p>1. 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5506 環安衛管系統：建立一套管理系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情況與成效，提昇環境、安全衛生，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p> <p>2. 鑑定本公司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可能產生之環境考量面與各類型之危害，評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與其危害之風險，並判定優先行動等級與對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不可接受的環安衛風險進行控制，以利環境、職安衛管理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3. 實施化學品危害標示有統一規範並符合法規要求，且於作業中能有效提示危害及洩露時能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防止危害發生、事故擴大。</p> <p>4. 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建立資源回收與相關管理機制，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及改善環境衛生符合法令之要求。</p> <p>5. 加強公司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少到最低之程度。</p> <p>6. 定期查檢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保障員工人身安全。</p> <p>7.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p> <p>8. 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環安衛之政策及管理制度，並查核相關執行成效。培訓職業安全專門人員，包括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和防火管理員等，促進職場環安衛管理，維護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p> <p>9. 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p> <p>10. 每年二次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暴露狀況，針對環境中物理性與化學性因子量測，並依據測定結果進行作業環境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p> <p>1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據自動檢查管理程序實施自動檢查，並透過自動檢查檢視作業場所潛在危害，用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司財產及人員作業安全。</p> <p>12. 現場巡視：針對廠區安全衛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消除實際或潛在之危害及風險。</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ü		<p>(四) 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公司除定期舉辦勞資相關會議外，於廠內設立有實體意見信箱，並建置實體公佈欄，及高階主管、各單位主管和幹部的電子信箱，做為重大訊息公告之媒介。</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ü		<p>(五) 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p> <p>目前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激發員工潛能及職涯發展能力，使企業成長與同仁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提高生產效率、企業社會責任等意識，主要執行的培訓計畫包括一般性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專業性訓練、經營管理教育訓練、外派國外子公司訓練、與國際交流 Internship、傳統文化教育訓練等。</p> <p>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及董、監事授課。</p>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ü		<p>(六) 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ü		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七)公司產品為機械零組件，國際上有相關之規範，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製程及原物料管理上落實實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ü		(八)本公司有緊密而完整之供應鏈系統，並能整合與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對於承攬工程之供應商，皆依2-IS-2-K-001承攬商管理程序執行，除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協議組織、進廠危害告知等安全管理外，對於現場環境管理也一併要求，以善盡符合安全、環保之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ü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及相關人權規定，包括禁用童工、強迫勞工等事項，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ü		(一)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層面始終堅持訊息公開與透明，在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有明確揭露社會企業責任訊息，社會企業責任網頁正研擬製作中。 另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推動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並選任種子幹部來推動，將來會適時揭露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係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推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社區參與與社會貢獻方面，為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就業機會，本公司積極與南部地區各大專院校配合，提供觀摩與實習機會，加強產學合作。目前合作對象有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等。此外，本公司與社區合作提供園區學校學生德育獎及濟困解難協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本公司產品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 (二)103年9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CNS15506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已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並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為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業經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董事長室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以此經營理念，誠信地服務所有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持續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ü</p> <p>ü</p> <p>ü</p>		<p>(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且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等相關規範，落實公司經營理念「以德為本、德術兼備」等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於各階段審視和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輔以內訓、外訓、獨立董事特別授課等教育訓練，以逐步落實並符合相關規定。</p> <p>(三) 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明文規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相關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ü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ü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 1.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食安、法安、資安等，持續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ü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ü		(四)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議案，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ü		(五)公司除內部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外，亦參加外部類似課程，作為員工吸收新知與提供決策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	ü		(一)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投訴程序如下：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透過高階主管、內部稽核人員的專用電子信箱或書面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如有嚴重違反情節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指派被檢舉對象之單位或部門主管受理專責，以良善處理後續。	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ü		(二)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檢舉制度，員工若有發現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或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並要求相關主管及對應人員嚴加保密，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並持續建置及改善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ü		(三)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訂定給予檢舉者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ü		(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修訂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禁止行賄或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會計與內部控制 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之企業文化，已同時落實於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供應商等。</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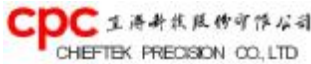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
「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以增進對公司之瞭解。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6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簽章)



總經理：許明哲(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案件。
2. 本公司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隨時進行查核，藉以降低缺失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6.16	<p>(1)通過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執行情形：</p> <p>a. 盈餘轉增資部分業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9.07 南商字第 1050023001 號核准。</p> <p>b. 訂定 105 年 8 月 31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105 年 10 月 6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及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與股東常會之決議相同。</p> <p>(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 23 日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 1050015418 號（除章程第 5 條資本總額增加暫不予登記）核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4)通過補選董事案。</p> <p>董事當選名單：李安女士</p> <p>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 23 日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 1050015418 號（除章程第 5 條資本總額增加暫不予登記）核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5.01.29	<p>(1)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p> <p>(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修改公司章程關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案。</p> <p>(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4)通過新增轉投資事業案。</p> <p>(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董事會	105.03.17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補選董事案。 (7)通過召集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案。 (8)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9)通過對轉投資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通過簽訂共同開發合約案。 (11)通過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調整案。 (12)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5.05.05	(1)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5.08.10	(1)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案。 (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4)通過樹谷園區土地新建廠房案。 (5)變更樹谷園區土地用途案。 (6)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7)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5.11.08	(1)通過訂定「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將間接投資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改為直接投資案。 (3)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6.01.20	(1)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配發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案。 (3)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通過取消間接投資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改為直接投資案。 (5)通過取消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6.03.23	(1)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通過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9)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10)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案。 (11)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2)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6.05.09	(1)通過董事長及總經理換用新公務車案。 (2)通過依法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新增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通過調整「樹谷園區土地新建廠房工程」預計時程及預算案。 (6)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7)通過委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之聯合授信案。 (8)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姿妤	106 年度	為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63	363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250	-	3,2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合計		3,250	363	3,613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3,250	-	15	-	348	3,613	105.1.1~105.12.31	移轉訂價報告、盈餘轉增資及其他。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請參閱四、會計師公費資訊之說明。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麗芬	127,619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許明哲	193,223	0	0	0
董事	鄭昇芳	17,878	0	0	0
董事	王陳碧霞	21,445	0	0	0
董事	李安	347,256	0	0	0
獨立董事	陳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18	0	0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0	0	0	0
監察人	鄺希慧	7,825	0	0	0
監察人	曾緒文	2,173	0	0	0
監察人	李梅	(51,718)	0	0	0
經理人	陳敏章	3,758	0	0	0
經理人	彭瓊茵	17,663	0	0	0
財務主管	李柏蒼	315	0	0	0
會計主管	李柏蒼	315	0	0	0

註 1：本公司董事左元淮先生於 104.07.24 因病逝而自然辭任，故於 105.06.16 股東會補選董事李安女士。

註 2：本公司無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監察人—李梅	處分(贈與)	105.11.16	楊則恭	母子	74,000	29.55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5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4,057,701	6.54%	2,655,805	4.28%	0	0%	陳麗芬	配偶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84%	0	0%	0	0%	陳麗芬 許明哲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麗芬	2,655,805	4.28%	4,057,701	6.54%	0	0%	許明哲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4,747	3.92%	0	0%	0	0%	無	無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2,630	2.31%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董事長	
吳佩芬	1,348,505	2.17%	375,445	0.61%	0	0%	無	無	
王昌豐	1,259,267	2.03%	0	0%	0	0%	無	無	
德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6,290	1.69%	0	0%	0	0%	陳麗芬	為該公司董事長	
李安	782,030	1.26%	0	0%	0	0%	無	無	
陳家豪	760,857	1.23%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05 月 22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6,760,000	100.00	-	-	6,760,000	100.00
CHIEFTEK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1,660,000	100.00	-	-	1,660,000	100.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pc Europa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SM Maschinen GmbH	非股份制	80.00	-	-	非股份制	8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88.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89.4	10	4,120	41,200	4,120	41,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3
89.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4
9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1,000 仟元	無	註 5
91.7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技術股 60,000 仟元	技術股 6,000 仟股	註 6
92.8	18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8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93.1	18	36,000	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3.3	18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12	30	50,000	500,000	36,056	360,560	現金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1
99.11	10	50,000	500,000	37,859	378,588	盈餘轉增資 18,028 仟元	無	註 12
100.9	10	50,000	500,000	40,888	408,875	盈餘轉增資 30,287 仟元	無	註 13
100.12	83	50,000	500,000	43,388	433,87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4
101.04	24	50,000	500,000	44,008	440,079	員工認股權 6,204 仟元	無	註 15
101.10	10	50,000	500,000	48,409	484,087	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	無	註 16
102.01	40	80,000	800,000	53,042	530,417	現金增資 46,330 仟元	無	註 17
102.02	24	80,000	800,000	53,297	532,973	員工認股權 2,556 仟元	無	註 18
102.09	10	80,000	800,000	55,962	559,622	盈餘轉增資 26,649 仟元	無	註 19
103.03	24	80,000	800,000	56,208	562,086	員工認股權 2,464 仟元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6	10	80,000	800,000	59,019	590,190	盈餘轉增資 28,104 仟元	無	註 21
103.12	24	80,000	800,000	59,234	592,338	員工認股權 2,148 仟元	無	註 22
105.08	10	80,000	800,000	62,045	620,455	盈餘轉增資 28,117 仟元	無	註 23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7.10.19 建一字第 87340468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10.25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45971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4.28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80975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9.27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25503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0.7.3 經(九0)商字第 09001228200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1.7.31 經(九一)商字第 09101304180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2.8.8 經授中字第 09232488100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08800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3.1.29 經授中字第 09331593930 號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3.3.29 經授中字第 09331877650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25 南商字第 0980028767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5 南商字第 0990024356 號核准。
 註 1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9.23 南商字第 1000023845 號核准。
 註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6 南商字第 1000029971 號核准。
 註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6 南商字第 1010007820 號核准。
 註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30 南商字第 1010026797 號核准。
 註 1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11 南商字第 1020000730 號核准。
 註 1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2.18 南商字第 1020003932 號核准。
 註 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9.11 南商字第 1020022718 號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3.28 南商字第 1030007680 號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9.05 南商字第 1030022837 號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01.15 南商字第 1040001256 號核准。
 註 23：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9.07 南商字第 1050023001 號核准。

(二) 股份及資本

106 年 05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註 1)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上櫃公司股票)	62,045,489	57,954,511	12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3,000,000 股

註 1：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到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120,000,000 股)，業獲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 9 月 7 日南商字第 1050023001 號函 (除章程第 5 條資本總額增加暫不予登記) 核准。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6 年 05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4,943	9	4,973
持有股數	0	0	10,265,055	50,398,908	1,381,526	62,045,489
持股比例	0.00%	0.00%	16.54%	81.23%	2.23%	100.00%

(四) 股數分散情形

106年05月2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30	257,510	0.42%
1,000 至 5,000	2,422	4,899,912	7.89%
5,001 至 10,000	405	2,953,068	4.76%
10,001 至 15,000	149	1,796,736	2.89%
15,001 至 20,000	65	1,133,825	1.83%
20,001 至 30,000	67	1,605,004	2.59%
30,001 至 50,000	72	2,826,550	4.56%
50,001 至 100,000	66	4,575,479	7.37%
100,001 至 200,000	42	6,014,279	9.69%
200,001 至 400,000	32	9,606,592	15.48%
400,001 至 600,000	7	3,502,338	5.65%
600,001 至 800,000	8	5,639,251	9.09%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8	17,234,945	27.78%
合 計	4,973	62,045,489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5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明哲		4,057,701	6.54%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84%
陳麗芬		2,655,805	4.28%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4,747	3.92%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2,630	2.31%
吳佩芬		1,348,505	2.17%
王昌豐		1,259,267	2.03%
德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6,290	1.69%
李安		782,030	1.26%
陳家豪		760,857	1.23%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22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3.90	40.05	49.60
	最低		21.60	24.35	30.70
	平均		30.26	32.47	39.5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2.28	21.89	21.88
	分配後		20.81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046	59,046	59,046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26	1.45	0.21
		調整後	1.20	(註 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5.72	20.76	42.01
	本利比(註 6)		64.81	60.2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54%	1.66%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

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49,522,767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751,241)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248,771,52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85,582,5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58,2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27,57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1,096,71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19,868,239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59,045,489)	(59,045,489)
分配金額小計		\$ 260,822,750
未分配盈餘餘額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6年度之損益。故105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8,975,293 元及新台幣 3,365,73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然帳上認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9,006,148 元及新台幣 3,377,306 元，分別少新台幣 30,855 元及新台幣 11,571 元，列為 106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以現金方式，故不適用。

4.前一年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850,448 元。

(2)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568,918 元。

(3) 原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 105 年間配發予員工與董事及監察人，且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2.30 元至 50.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543,5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

B.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模組。

C.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D.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線性滑軌	984,741	96.36%	957,105	97.41%
線性馬達	37,242	3.64%	25,431	2.59%
合計	1,021,983	100.00%	982,53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全系列線性滑軌。

B.全系列線性馬達。

C.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

D.線性馬達模組與次系統。

E.工業機器人。

F.磁性編碼器元件。

G.直驅馬達(DD Motor)。

H.驅動器功能擴充。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服務）：

A.EtherCAT 通訊式驅動器。

B.水冷式線性馬達。

C.半導體封裝機器人。

D.編碼器通訊串列裝置。

E.驅動器抗干擾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主要的機電元件上有：

A. 電機元件：馬達(發電機類)

馬達種類範圍非常廣泛，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消費性產品如 3C 及家電類、工業產品、汽機車、航太、醫療、電子、電力、自動化及工具機設備…等到處都不可或缺。

依類型大致可區分感應馬達、步進馬達、伺服馬達、線性馬達，甚至微型馬達，功率上可從 mini Watt 到 mega Watt。

馬達性能的優劣可以從馬達常數(功率/發熱比值)、功率密度(功率/體積比值)、絕緣性能、防水性、耐用性、可靠性…等來判斷。

B. 控制元件

包括如變頻器、驅動器、控制器(軸卡)、PLC 以及其他配件如通訊介面卡、安全系統模組、電源供應器、繼電器、開關、電線電纜…等。

C. 感測元件

有如人類的神經，包括編碼器、光學尺、影像辨識、加速規、陀螺儀、strain gauge…等熟知的元件外，還有所有可以感測不同來源訊息並分析歸納成可以運用的訊號的元件。隨著科技的發展，這方面的創新是日新月異，一日千里，無可限量。

D. 機械元件：

支承導引元件：軸承、線性滑軌。

動力傳動元件：齒輪、齒條、皮帶、油氣壓缸、滾珠螺桿。

還有其他非常多不同性質的元件，例如鎖固接合、防漏、制動、彈簧…等。

現階段本公司的產品範圍專注於高附加價值，較新科技之線性運動產品包括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線性馬達模組及客製化線性馬達機電系統等，其產業概況如下：

a. 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進行直線運動支承及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組件。由於線性滑軌優越之特性在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精度、高剛性、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成本低。

在直線運動中線性滑軌為承載負荷及直線導引之主要組件，由於產業對良率、速度及空間應用等之要求不斷提高，因此線性滑軌須具備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剛性、高精度、高速度、低摩擦阻力、耗能小、空間小、標準化及低成本等條件，以符合產業需求。

線性滑軌依滾動體不同分為：

- ┆ 滾珠式(Ball type)線性滑軌。
- ┆ 滾子式(Roller type)線性滑軌。

依尺寸可分為：

- ┆ 微型線性滑軌(尺寸 1、2、3、5、7、9、12、15)。
- ┆ 標準型線性滑軌(尺寸 15、20、25、30、35、45、55、65)。
- ┆ 超大型線性滑軌(尺寸 85、100、125)。
- ┆ 寬型線性滑軌(尺寸 17、21、27、35)。

依地區及產業類型不同，線性滑軌被廣泛應用於精密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醫療儀器、食品與航太科技等設備之直線運動機構中，由於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攜式 3C 產品的迅速發展，其主要製造設備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

之應用不斷增加，且對於設備之精度及效率等需求也相對提高。此外，醫療技術等精密設備的進步，微型機械的應用也相對增加，微型線性滑軌在空間應用及精度上也相對重要，因此線性滑軌對於設備及產品製造的精度、效率、品質和成本等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

依特性區分：

- ┃ 高精度需求：工具機、量測儀器、半導體機器設備。
- ┃ 高速度需求：自動化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械、包裝印刷設備、光電產業。
- ┃ 高負荷需求：大型工具機、避震系統。
- ┃ 高剛性需求：工具機。
- ┃ 微小化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光電產業。
- ┃ 低噪音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機械手臂、量測儀器。
- ┃ 低成本需求：一般產業、機械手臂、搬運機械。

其中屬於大宗者有：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封裝設備、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電子機器、檢測量測設備、生醫儀器、搬運設備、印刷機器及木工機械等。

2017 年，隨著全球原料價格波動趨緩，有助於刺激經濟恢復正成長，國內景氣領先指標翻揚；加上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的新世代開發、進而帶動設備業相關產業需求大幅增加，而製造業的發展也意味著工業機器人的需求量增加，因為工業機器人不僅能提高效能、生產品質，還能降低人工成本，目前企業對工業機器人的性能要求越來越高，以期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因此高速、高精度與智慧模組化的工業機器人為主要的發展趨勢。

關鍵零組件是發展工業機器人的重要基礎，也是決定工業機器人的品質關鍵，一般來說，減速機與軸承、馬達與驅動器、加上控制器約佔整個工業機器人成本的 70% 以上，目前這些零組件還是仰賴德、日進口為主，國內確實有些企業實現了在地國產化，但在性能穩定性、可靠度與性能表現上仍有待提升。

另外，隨著 3C 產品的規格越來越多，變化日新月異，連國內發展非常成熟的工具機產業也開始思考如何有技術上的突破，因此開始有將直驅式馬達的技術應用在工具機分度盤的應用，提升了以往使用渦輪模組的場合，大幅縮短了加工週期。

在控制上，由於各家關鍵零組件製造商均有其產品優勢，整個產業也逐漸以合作的分工的方式進行加工技術上的提升，為了能提高整個合作系統的可靠度，不再以單純的數位訊號執行，而是轉為通訊傳輸，因此，發展開放式的通訊格式以及作業系統平台，也是未來幾年工業智慧化發展的重點領域。

b. 線性馬達

線性馬達由於直驅系統的緣故，受到高產能、高精度需求的設備商青睞，市場接受度也愈來愈高，雖然市場上逐漸以整個線性馬達模組來進行買賣，但也有不少有相當經驗的客戶選擇零組件來自行組裝，且鐵心式與無鐵心式各有其適合的市場，例如無鐵心式因為其無頓動力的關係，擁有較平順的速度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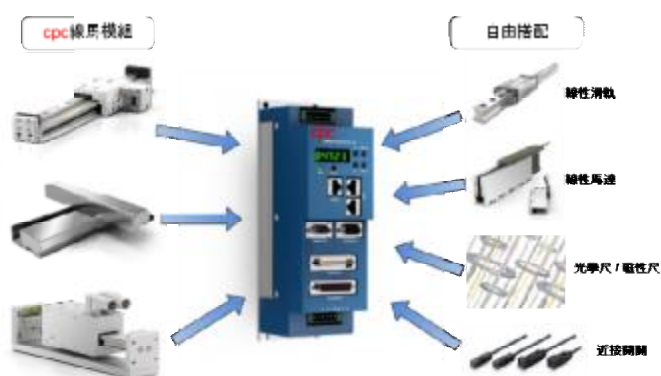
特別適合使用在掃描的應用，也因為其動定子間吸力為 0，因此機構體積能夠縮小，節省空間，而鐵心式具有高推力密度的優勢，則適合使用在點對點運動的場合。

C. 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

隨著工業 4.0 的到來，意味著工業 3.0 的需求大增。而工業 3.0 主要在於工業自動化的能力，加上全球景氣低迷，國內設備廠商對於本土化零組件需求快速增加。而直得科技在國際市場上一直是精密機械的關鍵零組件製造商，舉凡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馬達模組甚至工業用機器人均為自行開發與製造。驅動控制技術方面，對於線性馬達驅動器國內幾乎不見完全自主開發的產品，多半是搭配歐美系統，導致價格競爭力大幅降低、自主性技術受限。從實務經驗來說，在利用搭配歐系驅動器的行銷策略時發現，現行線性馬達市場發展通常以完整的系統來銷售，如此最大的優勢在於客戶能夠保持固定的技術窗口，但也容易像日系廠牌一樣被技術封閉而綑綁價格，反而降低競爭力。

工業上使用的工業機器人主要關鍵零組件包含線性馬達、線性滑軌、底座、光學尺以及驅動器。為了應付工業 4.0 與機器人市場所帶來的需求，提供客戶能獨立搭配各個關鍵零組件與整個機電整合的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直得科技將以多年來的機電整合經驗來開發真正符合市場需求的線性馬達驅動器，除了能搭配直得所生產的線性馬達模組也能自由搭配市面上所販售的線性馬達、線性滑軌與光學尺(如下圖所示)，並利用現有的銷售管道，建立起國內自主技術的驅動器品牌。



開放型驅動器零件搭配方式

d. 驅動器軟體功能升級

近年來，高精度高速度自動化產業逐年成長，除了原有的封閉型系統整合廠商所提供可靠度高的驅動器外，也因為價格居高不下開始出現開放型且相容性高的線性馬達驅動器，其發展的趨勢如下：

- (a) 設定簡單與操作容易：增設附加輔助功能，提高系統穩定度、精度與應用廣度。
- (b) 資料擷取與分析功能。
- (c) 增益排程 (Gain Scheduling) 功能。
- (d) 運動編譯語言。
- (e) 高速網路通訊界面。
- (f) 頓動力補償功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銅線材/磁石。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PCB 板 layout 加工、SMT 組裝。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電子元件(IC 元件、被動元件)。

中游產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

精密主軸、高頻主軸、控制器、驅動器。

下游產業：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產業。

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電子產業。

醫療及生物科技產業、光學儀器產業。

航太及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為了能夠讓直得科技在現階段能成為整個工業機器人關鍵零組件的專業製造商，預計以橫向方向繼續發展產品如下：

- A. 線性滑軌：持續開發更高負載與運行精度的滾子型線性滑軌，利用直得科技自家專利技術將產品壽命提高至業界第一。
- B. 線性馬達：分為兩大方向，一是針對特殊產業製程，開發推力在 10N 以下的微型線性馬達，可應用在生醫科技以及半導體封裝製程的特殊線性馬達，另一方面，也必須針對工具機未來使用線性馬達的應用場合需求增加，開發最大推力超過 20,000N 以上的鐵心式線性馬達，並且為了在馬達工作時的溫度影響加工精度，也都設計都能加載冷卻裝置控制溫升。
- C. 感測器：在智慧工業化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是如何擷取所需訊息在整個資訊網中傳遞，而感測器將是直接決定數據是否正確的重要零組件，而感測器的可靠度、解析度以及抗汗性則是感測器品質優劣的重要指標，目前直得科技已成功開發與量產磁性位置感測元件，未來也將利用這些微機電設計，擴充至加速規、力規等 sensor 產品。
- D. DD 馬達：在接下來一年內，直得科技將開發無框與有框全系列 DD 馬達，可應用場合主要分為多軸關節機器人、工具機以及自動化產業，主要技術門檻在於在有限空間中，能夠將馬達效率做到最高、力矩做到最大，並針對客戶條件需求提供高速型的 DD 馬達，成為一個專業的旋轉直驅馬達製造商。
- E. 通訊處理裝置：現階段自動化產業，仍舊大多以簡單的數位訊號來做為傳送的格式，相較於高階工具機所使用的通訊方式，採用字串式封包方式，來提高系統的可靠度，現在自動化產業蓬勃發展，系統趨近於整廠網路化控制，直得科技現階段將開發串列轉接盒為開端，功能在於將編碼器現今增量式類比或數位差動信號，透過此裝置就可輸出業界 Biss C 的公規通用格式提供給驅動器與控制器來作使用。

F. EtherCAT 通訊式驅動器：EtherCAT 擁有的高效與即時的通訊效能，使其在工業上逐漸受到重視與青睞，其底層是架構在乙太網路上的工業通訊協定，能支援多軸的 real-time 控制功能，鑑於此，直得科技也開發出能夠以 EtherCAT 進行通訊的驅動器做為 slave，未來也會往上縱向開發出具有 Master 身分的運動控制器。

(2) 競爭情形

A. 線性滑軌

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德國的 Bosch Rexroth，再來則為 Schaeffler、HIWIN、IKO、PMI、Schneeberger、cpc、NB...等，其中品質領導者則以 THK、Bosch Rexroth、INA 為主；其次則為 IKO、Schneeberger、cpc；而價格領導者則為 HIWIN、PMI、TBI 等。

在線性滑軌廠商不斷增加與部分大廠於大陸設廠，除了品質外，價格競爭也日趨激烈，cpc 積極投入大型高負荷與高剛性線性滑軌的開發，並在製程與設計上進行改善以提高利潤，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價格，此外也積極開發高技術性產品，如微型尺寸 1mm 與 2mm 之線性滑軌，以提供高精密度與微小機械的市場需求。

B. 線性馬達

本公司在工業機器人關鍵零組件開發與製造上，舉凡編碼器、馬達元件、線性滑軌到驅動器均為直得科技自製之產品，能夠搭配實際市場應用情況，優化零組件的性能，並且投入更多的心力在於製程設備的開發，讓整個量產規模在提升的同時，還能降低產品不良率，整個成本能夠得到更好的控制，將核心技術延伸至客戶所需，精進產品品質為首要目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良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線性運動機電元件之製造商，產品方面已獲得台灣、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日本發明多項專利。

線性滑軌產品尺寸齊全，從 size 3(2W)到 size 55 皆在量產範圍中，其中包括滾珠型產品，現正一步步量產滾柱型產品及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所生產之產品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保持鏈設計及微型化設計方面，本公司也都達成了上述目標。

本公司除了維持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及線性馬達(Linear Motor)的銷售外，線性運動元件方面還增加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Linear Servo Driver)來擴張市場版圖，更整合自家產品提供客戶 CLS 線性馬達模組(CLS linear motor stage)與客製化線性馬達模組、平台及次系統(Customized linear motor module, stage, subsystem)，正式跨足機電整合的龐大市場。

為了使產品能夠有突破性的技術門檻，搭配 cpc 自行開發的驅動器，以完整的機電系統提供客戶，滿足各種不同階段的客戶以擴大市場範圍。

軟體開發方面，增加了軟體濾波功能，為的就是在馬達本身搭配驅動器時，伴隨之強大電流，以及控制電流時的高頻電壓切換往往會造成相當大的電磁波干擾，這些干擾會造成對內及對外的重大影響；對外有可能會影響控制器的輸送脈波傳送錯誤；對內可能影響馬達驅動器及位置回饋信號，包含光學尺及霍爾信號的誤動作，而此功

能能夠針對特定頻段的脈衝命令進行低通濾波器，藉以消除到由軸卡或是驅動器所傳送的干擾，增加定位精度的可靠度。

硬體部分，開發全新架構，小瓦數 3A 伺服驅動器附加 EtherCAT 通訊功能，讓節能意識高漲的工業，也能達到設備微型化，土地最小化的實現，當中在兼顧產品性能的同時，選用高效率、微型化的電子被動元件，符合國際規範的同時，設計出空間最為優化的電路。另外也開始提供將類比增量信號轉為 Biss C 的串列轉接裝置，未來也會持續開發出支援其他通訊格式的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的磁性編碼器，打破以往磁性系統大小的限制，生產出市面上體積最緊湊的磁性編碼器系統，數位輸出中，最小解析度可細分割至 $0.5\mu\text{m}$ ，另外也有支援類比輸出的編碼器讀頭。

DD 馬達雖然與傳統伺服馬達均屬於旋轉系統，單由於 DD 馬達主要應用屬於直驅系統，因此比傳統伺服有著扭矩大、高速與高精度的優勢性能，2016 年馬達開發方面，已先推出外徑 105 mm 的無框式 DD 馬達，其最主要性能優勢仍在於馬達常數遠比其他競爭對手至少高出 15%，關鍵技術還是來自於大量的模擬以及繞線技術的開發，另外，中空內徑大、低頓動力以及高轉矩密度，都非常符合關節式機器人所需要的馬達規格，本公司也緊接著將無框式馬達模組化，推出市面上同扭矩輸出中，組裝高度最低的 RP120 系列有框 DD 馬達，使整個加工件、馬達本體、編碼器甚至到驅動器，都有本公司自有產品，未來在半導體、3C 自動化產業以及面板業、工具機將會有大量的市場需求。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34,150	26,158	30,775	36,985	43,775
營業收入淨額(B)	920,181	941,944	1,016,920	1,021,983	982,536
比例(A)/(B)	3.71%	2.78%	3.03%	3.62%	4.46%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1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線性滑軌之循環通道裝置。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零件構造。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線性滑軌之防塵裝置。
102	四列式寬型滾珠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的孔蓋結構。 鐵心式線性馬達。 線性馬達模組。
103	滾子式線性滑軌。 CLS 線性馬達模組。 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

104	各尺寸滾子型線性滑軌。 CLMS 雙軌式線性馬達模組。 MMLS 磁動式線性馬達模組。 20A 線性伺服驅動器。
105	MMLS 線性馬達模組。
106	ME1 磁性編碼器。 DR-105 系列無框式直驅馬達。 RP-120 系列有框式直驅馬達。 驅動器功能擴充。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 A.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價值。
- B.強化既有客戶管理，建立良好的互動。
- C.持續加強各地區營運功能，提昇整體營收。
- D.提升利基產品之競爭力。

(2)生產策略

- A.提昇產品製造的精度、效率、品質，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 B.提升生產良率與稼動率，減少耗損。
- C.尋求適合之原、材料供應商，已達到價格適合與品質穩定。
- D.建構全球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

(3)研發策略

- A.全系列產品完整化。
- B.開發新製造技術，提高自動化與自主程度。
- C.開發機電整合系統。
- D.以台灣為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中心。

(4)營運策略

- A.加強人才培訓，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
-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的品質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 C.建構完善之籌資管道，同時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
- D.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

(5)品質政策

- A.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 B.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C.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6)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 B.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C.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污染，要貫徹 6S 活動。
- D.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研發策略

- A.新產品開發：ME1 磁性編碼器、DR-105 系列無框式直驅馬達、RP-120 系列有框式直驅馬達、驅動器功能擴充等。
- B.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合作，一起成長。
- C.落實軟、硬體實力與開發，能夠在國際舞台上長期持續扮演創造者的角色。

(2)行銷策略

- A.提昇 cpc 自有品牌價值、增加國際競爭力，並加強 cpc 的全球化佈局。
- B.將應用面層級廣化，採取產業合作的方式，與週邊產業進行策略聯盟，成為工業 4.0 下的領先者。
- C.建構 cpc 全球行銷通路，提高市場佔有率，使 cpc 成為全球線性運動元件之領導品牌。

(3)營運策略

- A.強化子公司營運績效。
-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持續培養人員素質，建立最優秀的經營團隊。
- C.加強相關產品，行業合作。
產業分工、垂直整合，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 D.加強專利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外銷	美洲	135,574	13.27%	128,379	13.07%
	歐洲	241,569	23.64%	194,573	19.80%
	亞洲	451,224	44.15%	431,895	43.96%
	其他	1,140	0.11%	4,035	0.41%
	小計	829,507	81.17%	758,882	77.24%
內銷		192,476	18.83%	223,654	22.76%
總計		1,021,983	100.00%	982,53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機械產業中的機械傳動產業。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2016 年我國線性滑軌銷售值約新台幣 157.82 億元，而本公司之 2016 年合併營收為 9.83 億元，推算本公司 2016 年市占率約為 6.2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因工業 4.0 剛起步，產業自動化也是不可擋的趨勢，對線性滑軌之需求提供了基本的成長動能，加上機器設備又朝微型化設計，對微型線性滑軌更是一大福音。
- (2)cpc 產品以提高客戶機器產品特性，提升客戶機台設備的生產效率為目標。在產業

界急速進行自動化、智能化與節能的趨勢下，cpc 系列產品的使用需求將蓬勃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品質與技術兼顧的高競爭力

A. cpc 以著重「產品品質」及「產品功能」為目標、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加上公司嚴格控管成本。

B. 豐富的研發經驗，能快速反應客戶與市場需求。

(2) 技術不斷提昇，持續開發新產品

A. cpc 線性機電產品之技術發展將朝向「精密」、「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大數據的整合」、「訊息處理/溝通/傳輸/保密…」、「遠端遙控」、「AI 智慧化」之產品趨勢發展。

B. 線馬模組搭配 cpc 自行開發的線性磁性尺作為位置回授系統，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

(3) 良好的服務品質

A. 良好的客戶服務品質，是提供公司競爭力的最佳憑藉。

B. 與原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贏得客戶之信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之後線性滑軌已成為主要產品，為拓展未來之商機，公司於民國 98 年亦開始線性馬達產品之開發，並致力於高附加價值之控制元件「線性馬達驅動器」之開發，同時與線性滑軌整合開發線性馬達模組，以滿足自動化設備之需求。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針對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的需求，cpc 可以提供機電整合系統產品及服務。

cpc 產品範圍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茲以產品競爭優勢、核心關鍵技術及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 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A) 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B) 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C) 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

優越整合能力。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已取得多項發明專利，為保護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E)機電整合系統工程。

B.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A)軸承技術工程。

(B)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C)馬達技術工程。

(D)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C.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微型線性滑軌

a.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93年即量產出尺寸3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並往更高階段尺寸2之線性滑軌突破。

b.設計領先同業

(a)嵌入式專利設計：

甲.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乙.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b)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c)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3~5m/sec為高。

(d)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B)標準型線性滑軌

a.設計領先同業。

b.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c.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10 m/sec。

d.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e.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f.產品使用壽命優於其他競爭對手。

(C)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a.設計領先同業

(a)高效能設計：

cpc利用自行研發的線圈堆疊專利技術，再搭配專業的磁錄分析軟體，研製出在同規格尺寸下，每單位的能量消耗下產生的推力最大，亦即最高的馬達效率。

(b)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以緊湊的內部設計搭配材料特數的散熱專利技術，cpc的線性馬達擁有低熱阻的散熱特性。

(c)大推力密度設計：

cpc的線性馬達在高效能以及低熱阻的特性下，所展現的就是比競爭對手在相同尺寸下擁有較大的推力，讓客戶在使用時能夠節省安裝馬達所需要的空間大小。

(d)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線性馬達屬於高精度應用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因此所有的製程皆由 cpc 自行研發與製造，因此能夠確實掌握製造品質以及快速客製化的對應。

(D)鐵心式線性馬達

a.設計領先同業

(a)低頓動力設計/低吸附力設計：

鐵心式線性馬達相較無鐵心式來說，雖然推力密度較大，但也伴隨著頓動力的產生，而頓動力會造成馬達運行時的穩定度以及增加控制上的困難性，cpc 以特殊的機構設計搭配實作與模擬完成低頓動力的鐵心式線性馬達。

鐵心式線性馬達特殊設計結構在相同推力下吸附力為同業的 1/2 以下。

(b)結構設計最大馬達常數：

將整體鐵心式線性馬達結構組湊最佳化，並內建霍耳元件感測器於動子內部，成就尺寸最小化以及高散熱能力而達到最大馬達常數。

(E)直得科技延續線性滑軌產品的延伸，將開發適合工具機及 PCB 鑽孔機的水冷式線性馬達，其特色在於高負載運動時，利用冷卻液控制馬達的溫升程度，避免因為熱漲冷縮影響加工平面的溫度。而直驅系統中，旋轉運動慣見零組件 DD 馬達當然也是開發的重點產品之一。

(F)DD 馬達

a.馬達效率最高：

DD 馬達的設計還是以馬達效率最高作為開發目標，讓整個系統能夠有效達到節能的目標。

b.低 cogging：

Cogging 是鐵心式馬達應用中，矽鋼片由 N 極至 S 極過程中，由於磁場有著 180 度的磁力轉向，因此會產生頓動的感覺，一般來說 cogging 的大小需要能設計在額定扭矩的 2% 以內，才能在控制上得到比較高的響應。

c.大中空外徑：

由於 DD 馬達的應用，多半會將負載直接鎖固在馬達上，因度很常利用 DD 馬達的中心孔徑進行排線的通道，隨著設備整合度越來越大，走線的數量是越來越多，此時中空徑的大小對於使用者來說，逐漸是個考量的指標之一。

d.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直得科技的 DD 馬達效能遠優於市場同業，除了設計領先以外，重要的是還有強而有力的製程作為後盾，實現比競爭對手更嚴苛的製程條件，當中除了模治具的精密加工外，整個製程設備皆為自家設計與製作，掌握自家生產技術。

(G)磁性編碼器

高解析度、高精度：目前直得科技所開發的磁性編碼器，能夠達 $0.5 \mu\text{m}$ 解析度，精度上也利用自家獨有的校正方式，使精度高達 $10 \mu\text{m} / \text{m}$ ，提供市場另一種型態的線性編碼器。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工業 4.0 需要更多研發人才，附加價值也才能提高，加上轉型自動化過程，也將會在各行各業產生重大的改變，人力需求朝向精簡而質高，將導致人才取得不易。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內部培訓的機制以獨立自主、管理分工、權責分明、是非分明、鼓勵創新、持續改善為處事之原則。
- (B)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
- (C)提升公司福利制度，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B.急單當前、國家政策導致過渡期產能受限

現今勞工意識高漲，加上政府新實施「一例一休」政策，造成企業在此過渡期間難以迅速提高產能來因應急單的大量需求。

因應對策：

為了保持產品良率，又必須提高出貨產能，除了各部件安全庫存量的管控外，也開始規劃廠內生產的自動化規模，穩定整個產線的良率與產能，實現永續經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線性滑軌

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檢測封裝搬運設備，醫療儀器、印刷包裝機械，產業機械和航太工業、國防工業等。

(2)線性馬達

舉凡有產能需求的機台設備，都是線性馬達主要的銷售市場。以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來說，其無頓動力、動子輕等特性特別適合使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業、生化科技、雷射切割以及自動化產業等。而擁有大推力、定子成本低特性的鐵心式線性馬達適合用於自動倉儲、太陽能產業、雷射業、面板業，也適合用於半導體移載設備以及自動化產業等。

(3)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

目前來說，大部分的線性馬達以一對一的驅動方式來搭配驅動器，因此使用線性馬達的場合也是驅動器與線性馬達模組的市場，只是對於客戶使用習慣而有形式上的不同。

(4)DD 馬達

主要分為無框(DR)系列與有框(RP)系列，兩者差別在於有框(RP)系列不單只有轉子與定子，還包含軸承、編碼器與其他加工件，整個產品是以模組化提供給客戶使用，無框主要的市場需求來自於當客戶有成本或是空間上有特殊限制時，如旋轉馬達的製造商、機器人手臂等，就能自行購買轉定子來使用，而有框(RP)系列，則是方便使用者將負仔直接固定在其轉盤上，進行高速與高精度的應用，目前以面板業、自動化設備、生醫機器人、工具機產業與半導體產業為主要使用場合。

(5)磁性編碼器

編碼器為目前工業大宗使用來作為位置回授的產品，解析度可達 $0.5 \mu\text{m}$ ，引此在整個不管旋轉或線性運動系統都能見其蹤跡，因此自然也是直得科技擴展系統關鍵

零組件開發計畫的重要產品之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1)滑軌



(2)滑座



(3)馬達磁性部



(4)馬達繞組部



(5)線馬模組



(6)磁性編碼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配件及鋼珠，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均與公司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冷抽鋼	甲公司、乙公司、己公司、寅公司	正常
塑膠配件	戊公司、癸公司	正常
鋼珠	丙公司、辰公司	正常

另外，線性馬達的主要原料為稀土磁石、漆包線及環氧樹脂，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已建立起長久且良好的配合模式，使得主原料供應正常且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稀土磁石	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	正常
漆包線	E公司、F公司	正常
環氧樹脂	G公司、H公司、I公司	正常

線馬驅動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CB板	A公司、B公司、	正常
電子元件	C公司、D公司、E公司	正常
外殼	F公司、G公司、H公司	正常
散熱片	H公司、I公司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62,042	28.50	無	A公司	58,919	29.51	無	A公司	23,234	33.53	無
2	B公司	25,180	11.57	無	B公司	29,176	14.61	無	B公司	11,545	16.66	無
	其他	130,434	59.93	無	其他	111,542	55.88	無	其他	34,511	49.81	無
	進貨淨額	217,656	100.00		進貨淨額	199,637	100.00		進貨淨額	69,29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05年度較104年度略減，主要係持續去化庫存，且降低合併庫存之效益明顯，致105年度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104年度略減，但因合併庫存之金額已處於低水位，故106年度第一季已隨營業額之提高，而增加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甲公司	73,348	7.18	無	丙公司	59,187	6.02	無	戊公司	23,120	9.03	無
2	乙公司	72,950	7.14	無	甲公司	57,411	5.84	無	甲公司	18,585	7.26	無
3	丙公司	72,433	7.09	無	丁公司	49,681	5.06	無	己公司	15,949	6.23	無
	其他	803,252	78.59	無	其他	816,257	83.08	無	其他	198,420	77.48	無
	銷貨 淨額	1,021,983	100.00		銷貨 淨額	982,536	100.00		銷貨 淨額	256,07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05年度部分國外客戶受當地貨幣大幅貶值，基於應收帳款收現安全性考量，嚴格控管出貨，故銷貨淨額稍減，但106年度第一季已有明顯成長趨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620	527	881,901	664	564	847,132
線性馬達		31	26	36,447	28	24	24,706
其他							
合計		651	553	918,348	692	588	871,838

註：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主要係持續去化庫存，且降低合併庫存之效益明顯，致105年度在生產量值上已較104年度略增。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140	186,668	1,375	798,074	163	210,171	1,288	746,802
線性馬達		4	5,807	58	31,433	11	13,483	22	12,080
合計		144	192,475	1,433	829,507	174	223,654	1,310	758,882

註：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

1. 受國內產業景氣回升，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國內市場，致105年度內銷量、值均明顯增加。
2. 部分國外客戶受當地貨幣大幅貶值，基於應收帳款收現安全性考量，嚴格控管出貨，故105年度外銷淨額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05月22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05 月 2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68	75	81
	研 發 人 員	31	43	47
	業 務 人 員	34	32	35
	現 場 人 員	237	230	254
	合 計	370	380	417
平 均 年 歲		36.15	33.4	36.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3	4.50	4.2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1%	0.0%	0.1%
	碩 士	7.5%	6.8%	7.0%
	大 專	51.9%	60.0%	61.2%
	高 中	24.5%	30.0%	28.9%
	高 中 以 下	16.0%	3.2%	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線性滑軌的廠商，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皆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元；106年05月22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污染防治工程	1	93.06.21	1,387	566	污水處理必需品
新增活性碳設備、修改砂濾塔、更換生物濾材工程	1	104.12.29	500	302	污水處理必需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 週休二日及陪產假。
- (2) 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
- (3) 在職進修。
- (4) 婚喪喜慶禮金。
- (5) 彈性獎勵制度。
- (6) 年節禮金。
- (7) 退休金提撥。
- (8) 勞健保及職業保險。
- (9) 午晚餐津貼。
- (10) 員工分紅。
- (11)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疾病醫療諮詢服務。
- (12) 女性同仁集乳室。
- (13) 尾牙感恩晚會、旅遊聚會。
- (14) 免費停車位規劃。
- (15)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同仁參與公司福利制度建立及改善，適時對於同仁婚喪喜慶、重要節日等予以補助及關懷。
- (16) 設置健康管理師、定期職醫至公司健康諮詢時間，主動關心同仁健康、進行健康檢查協助同仁健康管理、提升同仁健康知識，並針對異常狀況予以追蹤。
- (17) 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於一樓大廳，供同仁及民眾緊急時使用。
- (18) 強化同仁工安、職安、消防防災之相關知識及訓練，編制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定期進行消防宣導及演練。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特別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

目前公司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除了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外，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授課。105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1,319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1,705小時，總參與人次為13,784人次。

105年度訓練課程包括：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公司規章、勞安衛規定等相關介紹及到職引導，每位新人皆有安排教育訓練者，協助盡快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內容。
- (2) 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禁止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員工環安衛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3) 專業性訓練：係指各專門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研發類課程、製程類課程、

- 財會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4)主管人員訓練：係規劃主管管理培訓與發展課程。內容包含管理與領導統御類課程及其他配搭課程等。
 - (5)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例如直接人員機台技能訓練課程等。
 - (6)定期進行技術評鑑及績效評鑑，積極培訓儲備幹部及人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的退休制度，主要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2005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 2005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 B. 2005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2005年7月1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若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C. 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任職15年(含)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B)任職滿25年(含)以上者。
 - (C)任職滿10年(含)以上且年滿60歲者。
 - D. 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強制退休：
 - (A)年滿65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同仁如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依照勞基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前項第一款之年齡，但不得少於55歲。如符合強制退休要件者，且同時符合勞基法第11條得終止勞動契約情事時，應依法以退休方式處理。
 - E. 退休金給予標準：
 - (A)於1998年3月1日前到職(不含3月1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上限。
 - (B)於1998年3月1日後到職(含3月1日)之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除因公傷病所致通知強制退休者外，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C)強制退休之職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導致而被強制退休者，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20%。
 - F. 新制退休金部份每月依法提繳6%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並於年度終了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如有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同仁，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 G. 宣導個人勞退自提計劃，鼓勵多角化提升退休後經濟生活。
 - (2)於中國境內之公司：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 A. 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

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B.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組成如下：

(A) 1993年1月1日起參加工作：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說明：

a. 基本養老金：個人退休時上年度全市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個人繳費年限*1%。

b. 個人帳戶養老金：退休時個人帳戶存額/本人退休年齡相應的計發月數。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利用 E-MAIL 及公告欄及時轉達相關消息、意見箱、會議溝通、主管主動溝通、福利委員會等方式，增列外籍同仁溝通關懷管道，藉由翻譯同仁協助，改善外籍同仁工作上及生活上之適應及表現狀況，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1)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2) 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	103.12.09~108.12.09	聯合授信合約	註 1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1.02.17~108.02.17	授信合約	註 2
中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0.07.04~107.07.04	授信合約	註 3
中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0.06.23~106.02.10	授信合約	註 3
中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09.23~110.09.23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09.23~108.09.23	授信合約	無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01.01~111.12.31	土地租約	無
土地租賃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8.28~123.08.27	土地租約	無

註 1：本公司須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 仟元(含)以上。

註 2：與彰化銀行之授信合約業已由 107 年 02 月 17 日延長至 108 年 02 月 17 日。

註 3：與台灣銀行之授信合約已於 105 年 9 月提前清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57,275	1,364,977	1,305,890	1,195,278	1,199,483	1,253,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168	874,975	770,097	661,307	892,019	868,271
無形資產		48,943	49,010	51,284	53,104	68,707	78,519
其他資產		378,635	362,442	364,798	366,567	36,164	37,848
資產總額		2,726,021	2,651,404	2,492,069	2,276,256	2,196,373	2,238,33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36,737	657,156	638,344	446,440	440,085	489,673
	分配後	752,726	668,398	666,461	474,557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669,254	616,794	565,386	510,285	397,872	391,08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05,991	1,273,950	1,203,730	956,725	837,957	880,760
	分配後	1,421,980	1,285,192	1,231,847	984,84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1,319,531	1,358,293	1,357,512
股本		536,551	565,535	592,338	592,338	620,455	620,445
資本公積		452,836	456,573	463,051	463,051	463,051	463,0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3,595	350,050	331,149	370,662	399,259	411,415
	分配後	290,957	310,704	303,032	342,545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2,952)	5,296	15,168	12,024	(5,928)	(18,865)
庫藏股票		-	-	(113,367)	(118,544)	(118,544)	(118,544)
非控制權益		-	-	-	-	123	65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1,319,531	1,358,416	1,357,577
	分配後	1,304,041	1,366,212	1,260,222	1,291,414	註 2	註 2

註 1：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405,415	1,194,380	1,051,103	963,499	92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489	854,292	752,075	641,818	872,944
無形資產		48,803	48,917	51,184	53,016	51,132
其他資產		528,890	516,737	613,399	603,088	302,306
資產總額		2,913,597	2,614,326	2,467,761	2,261,421	2,151,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8,189	606,273	580,422	420,124	363,561
	分配後	894,178	617,515	608,539	448,241	註 2
非流動負債		715,378	630,599	599,000	521,766	429,4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3,567	1,236,872	1,179,422	941,890	793,038
	分配後	1,609,566	1,248,114	1,207,539	970,00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1,319,531	1,358,293
股本		536,551	565,535	592,338	592,338	620,455
資本公積		452,836	456,573	463,051	463,051	463,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3,595	350,050	331,149	370,662	399,259
	分配後	290,957	310,704	303,032	342,545	註 2
其他權益		(2,952)	5,296	15,168	12,024	(5,928)
庫藏股票		-	-	(113,367)	(118,544)	(118,54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0,030	1,377,454	1,288,339	1,319,531	1,358,293
	分配後	1,304,041	1,366,212	1,260,222	1,291,414	註 2

註 1：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 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20,181	941,944	1,016,920	1,021,983	982,536	256,074
營業毛利	301,398	244,499	240,920	306,404	354,717	94,689
營業損益	115,864	47,287	39,152	96,156	124,333	38,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12)	32,967	(7,334)	(14,741)	(18,925)	(24,165)
稅前淨利	95,952	80,254	31,818	81,415	105,408	14,8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8,424	58,688	20,743	70,782	85,534	12,1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8,424	58,688	20,743	70,782	85,534	12,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30)	8,653	9,574	(6,296)	(18,714)	(12,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94	67,341	30,317	64,486	66,820	(8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424	58,688	20,743	70,782	85,583	12,15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49)	(54)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294	67,341	30,317	64,486	66,879	(781)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59)	(58)
每股盈餘	1.29	1.00	0.35	1.26	1.45	0.21

註 1：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172,024	601,674	811,557	826,513	784,654
營業毛利		294,000	153,264	155,461	213,766	242,807
營業損益		182,698	47,292	37,374	89,536	107,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924)	26,972	(11,449)	(12,615)	(8,108)
稅前淨利		94,744	74,264	25,925	76,921	99,8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8,424	58,688	20,743	70,782	85,5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8,424	58,688	20,743	70,782	85,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30)	8,653	9,574	(6,296)	(18,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94	67,341	30,317	64,486	66,8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424	58,688	20,743	70,782	85,58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294	67,341	30,317	64,486	66,879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9	1.00	0.35	1.26	1.45

註 1：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437,388				
基金及投資		151,433				
固定資產(註 2)		953,425				
無形資產		48,803				
其他資產		320,572				
資產總額		2,911,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3,672				
	分配後	889,661				
長期負債		666,194				
其他負債		46,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5,9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601,979				
股本		530,417				
資本公積		452,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377				
	分配後	293,7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5,631				
	分配後	1,309,64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不適用。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172,024				
營業毛利		351,779				
營業損益		185,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47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7,3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0,59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0,599				
每股盈餘		1.4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777 仟元。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 (1) 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3 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6 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2、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8	48.05	48.30	42.03	38.15	39.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36	227.92	240.71	276.70	196.89	201.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4.23	207.71	204.57	267.74	272.56	256.03	
	速動比率	82.67	106.92	127.53	182.40	196.42	186.06	
	利息保障倍數	5.90	4.92	2.64	5.45	9.10	6.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98	2.95	2.82	2.67	2.84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2	124	129	137	129	
	存貨週轉率(次)	1.04	0.98	1.28	1.47	1.51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13.64	16.40	10.69	6.98	5.64	
	平均銷貨日數	351	372	285	248	242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9	1.04	1.24	1.43	1.27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5	0.40	0.43	0.44	0.4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2.81	1.43	3.60	4.29	2.56	
	權益報酬率(%)	5.64	4.35	1.56	5.43	6.39	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8)	18.09	14.34	5.37	13.74	16.99	2.39	
	純益率(%)	7.44	6.23	2.04	6.93	8.71	4.73	
	每股盈餘(元)	1.29	1.00	0.35	1.26	1.45	0.2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69)	28.60	53.05	67.90	72.35	59.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5	13.71	34.00	42.86	96.16	548.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7)	8.62	13.26	10.70	11.11	2.7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0	4.30	5.15	2.54	2.11	1.86	
	財務槓桿度	1.19	1.76	1.98	1.23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變更樹谷園區土地用途案，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3.71 次，主要係公司營運狀況越來越好，獲利也明顯增加，因而與供應商重新議定延長付款條件，致應付款項金額明顯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 105 年度降低高風險地區及低毛利的業務，並加強營運成本的控管，加上高獲利之微型線性產品之比重提高、毛利率亦明顯增加，另大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雖由 33.04% 微幅減少為 32.57%，但因其毛利率由上期之 11.84% 大幅提高到 22.24% 所致；且因公司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比重較高，故 105 年度美元及歐元之升值仍有助於毛利及獲利之提升。

註 1：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9	47.31	47.79	41.65	36.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75	235.05	250.95	286.89	204.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04	197.00	181.09	229.34	254.41	
	速動比率	130.01	143.64	139.43	178.05	195.49	
	利息保障倍數	5.94	4.68	2.40	5.36	9.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1.33	2.65	2.63	2.43	
	平均收現日數	168	274	138	139	150	
	存貨週轉率(次)	3.29	1.81	2.39	2.70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9	10.76	14.34	9.07	6.18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11	202	153	135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0	0.67	1.01	1.19	1.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22	0.32	0.35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2.73	1.42	3.60	4.32	
	權益報酬率(%)	5.64	4.35	1.56	5.43	6.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8)	17.87	13.27	4.38	12.99	16.09	
	純益率(%)	5.84	9.75	2.56	8.56	10.91	
	每股盈餘(元)	1.29	1.00	0.35	1.20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5	53.78	39.01	62.71	5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70	52.28	75.47	81.13	13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15.44	8.64	9.17	6.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2.49	4.35	2.53	1.99	
	財務槓桿度	1.11	1.74	1.99	1.24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p>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間董事會通過變更樹谷園區土地用途案，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p> <p>2.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89 次，主要係公司營運狀況越來越好，獲利也明顯增加，因而與供應商重新議定延長付款條件，致應付款項金額明顯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減少所致。</p> <p>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降低高風險地區及低毛利的業務，並加強營運成本的控管，加上高獲利之微型線性產品之比重提高、毛利率亦明</p>							

顯增加，另大型線性產品之銷售比重雖由 30.09% 微幅減少為 29.60%，但因其毛利率亦較上期大幅提高所致；且因公司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比重較高，故 105 年度美元及歐元之升值仍有助於毛利之提升。

註 1：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9,483	1,195,278	4,205	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019	661,307	230,712	34.89%
無形資產		68,707	53,104	15,603	29.38%
其他資產		36,164	366,567	(330,403)	(90.13%)
資產總額		2,196,373	2,276,256	(79,883)	(3.51%)
流動負債		440,085	446,440	(6,355)	(1.42%)
非流動負債		397,872	510,285	(112,413)	(22.03%)
負債總額		837,957	956,725	(118,768)	(12.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8,293	1,319,531	38,762	2.94%
股本		620,455	592,338	28,117	4.75%
資本公積		463,051	463,051	-	0.00%
保留盈餘		399,259	370,662	28,597	7.72%
其他權益		(5,928)	12,024	(17,592)	(149.30%)
庫藏股票		(118,544)	(118,544)	-	0.00%
非控制權益		123	-	123	-
股東權益總額		1,358,416	1,319,531	38,885	2.9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間董事會通過變更樹谷園區土地用途案，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與委託開發產品之支出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 153,170 仟元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產生之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982,536	1,021,983	(39,447)	3.86%
營業毛利	354,717	306,404	48,313	15.77%
營業損益	124,333	96,156	28,177	2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25)	(14,741)	(4,184)	28.38%
稅前淨利	105,408	81,415	23,993	29.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534	70,782	14,752	2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5,534	70,782	14,752	2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14)	(6,296)	(12,418)	197.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20	64,486	2,334	3.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583	70,782	14,801	20.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	-	(49)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6,879	64,486	2,393	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59)	-	(59)	(100.00%)
每股盈餘(元)	1.45	1.26	0.19	15.08%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因 105 年度產品別比重變化，大型線性產品之銷售其毛利率由上期之 11.84% 大幅提高到 22.24% 所致；加上因公司產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比重較高，其外幣升值影響；及公司厲行節約政策，嚴格控管費用，致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隨之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受美元及歐元升值影響，外幣兌換淨損失較高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持續成長，經營規模也將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318,400	303,142	15,258	5.03%
投資活動流入(出)	(43,404)	(20,951)	(22,453)	107.17%
籌資活動流入(出)	(198,203)	(292,781)	94,578	(32.30%)
淨現金流入(出)	56,581	(14,717)	71,298	(484.46%)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運狀況越來越好，獲利也明顯增加，因而與供應商重新議定延長付款條件，致應付款項金額明顯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CSM Maschinen GmbH 持續開發新產品，致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雖較 104 年度減少 89,229 仟元，但 105 年度仍償還了長、短期借款計 170,258 仟元，明顯降低了借款金額及負債金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之數額(1)+(2)-(3)	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06,430	(85,000)	350,000	71,43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估營業額將較 105 年度明顯成長，採購金額及應收帳款等將隨之增加，但獲利亦將隨之增加，致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於 106 年進行「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將超過 200,000 仟元。 3.籌資活動：因 106 年間進行「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預計將新增長期性借款，但因獲利應可隨之增加並用以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攤還及償還短期借款，致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加上預計營業額將成長，庫存採購及應收帳款等將隨之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加上預計於 106 年進行「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預計資金來源擬由自有資金、銀行融資（或聯貸）或籌資等方式支應，目前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委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之聯合授信案，待籌組完成後，應可提供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及未來充裕之長期性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建廠緣由及效益說明

廠區	生產產品	年產能	建廠主要目的	備註
樹谷園區廠區	機電設備	(註)	開發新技術/產品	

(註)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建造執照，尚待發包興建中，年產能尚在規劃中。

- 1.建廠緣由：為因應生產與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共同開發並製造有關傳動裝置技術(例如：馬達心軸，和諧齒輪 Harmonic drive 等傳動元件)及該應用技術所衍生之 Turnkey 量產機械原型機，與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樹谷園區土地新建廠房，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 2.效益：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38.15%，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42.03%，已明顯降低達 3.88%，可見公司之獲利越來越成長，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也越來越多，可見營運績效極佳，經營策略也極為保守與穩健。

現為因應「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計劃」，預計資金來源擬由自有資金、銀行融資(或聯貸)或籌資等方式支應，目前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委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之聯合授信案，待籌組完成後，應可提供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充裕之長期性資金，避免以短支長，更可提供未來更充裕之營運資金，另，聯合授信銀行團熱烈參與，更可顯現銀行團不僅認同公司營運之績效，更看好公司未來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監督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 年度 獲利或虧 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7,264	係認列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及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之投資損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pc Europa GmbH		(5,845)	主係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積極拓展業務	視營運狀況而定
CSM Maschinen GmbH		(244)	主係營運所產生之費用。	尚在產品開發階段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3,787	係認列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3,480	主係營業額成長所致。	-	視營運狀況而定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788	主係營業額成長且加速存貨去化所致。	-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2,645 仟元及 17,997 仟元，佔營業淨額分別為 1.29% 及 1.76%，而且近兩年度之獲利穩定且成長，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亦持續減少，加上本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10,041 仟元及 3,42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2%)及(0.34%)，因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重大風險負擔。但 106 年第一季受新台幣大幅升值，已嚴重侵蝕公司獲利，雖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故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但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更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3. 通貨膨脹：

以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的獲利狀況而言，尚無因高度的通貨膨脹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情形。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期能避免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

虧損之主要商品：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43,775 仟元，較 104 年度 36,985 仟元增加 6,790 仟元，增加比率 18.36%。

cpc 朝向鐵心式馬達、無鐵心式馬達發展，已從機械領域走向機電整合領域專業系統，從零組件到模組，平台，次系統的專業提供者！每項產品都是完全自行獨立開發完成。

另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將與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共同開發並製造有關傳動裝置技術(例如：馬達心軸，和諧齒輪 Harmonic drive 等傳動元件)及該應用技術所衍生之 Turnkey 量產機械原型機，因此，將持續投入鉅額之人力與物力，不斷的追求研究發展，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將提升至約 6 仟萬元以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5 年度受國內「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影響，人工成本提高，但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對本公司產品擴大應用領域，反而是一項正面的助益。因此本公司會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提升產品品質，以實現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

本公司所屬產業或市場並無明顯製造或相關技術的改變，故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及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
2. 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而且在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為新進入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名單，且分數較去年提昇較多，榮獲主管機關頒發「進步獎」鼓勵，可見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之努力，已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更大幅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可見並無因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擴建計畫，除以盈餘轉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與銀行團合作，取得足夠之資金。另外，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可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

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1 年度已完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廠房建設，以期深耕直線運動關鍵性零組件產業；另預計於 106 年度進行「樹谷園區廠房新建工程」，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項下之說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部分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主要係向甲公司採購（因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因此合併公司與總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相同）。此廠商為全球知名冷抽件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亦是全球少數生產冷抽件的廠商，與本公司自成立即合作至今，長期關係良好。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甲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針對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度。本公司向甲公司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進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改善，風險應屬有限。

2. 銷貨部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105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直得昆山，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 29.28%，而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售後服務，故非屬過度集中銷貨之單一客戶，另就合併公司而言，並無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10% 以上之客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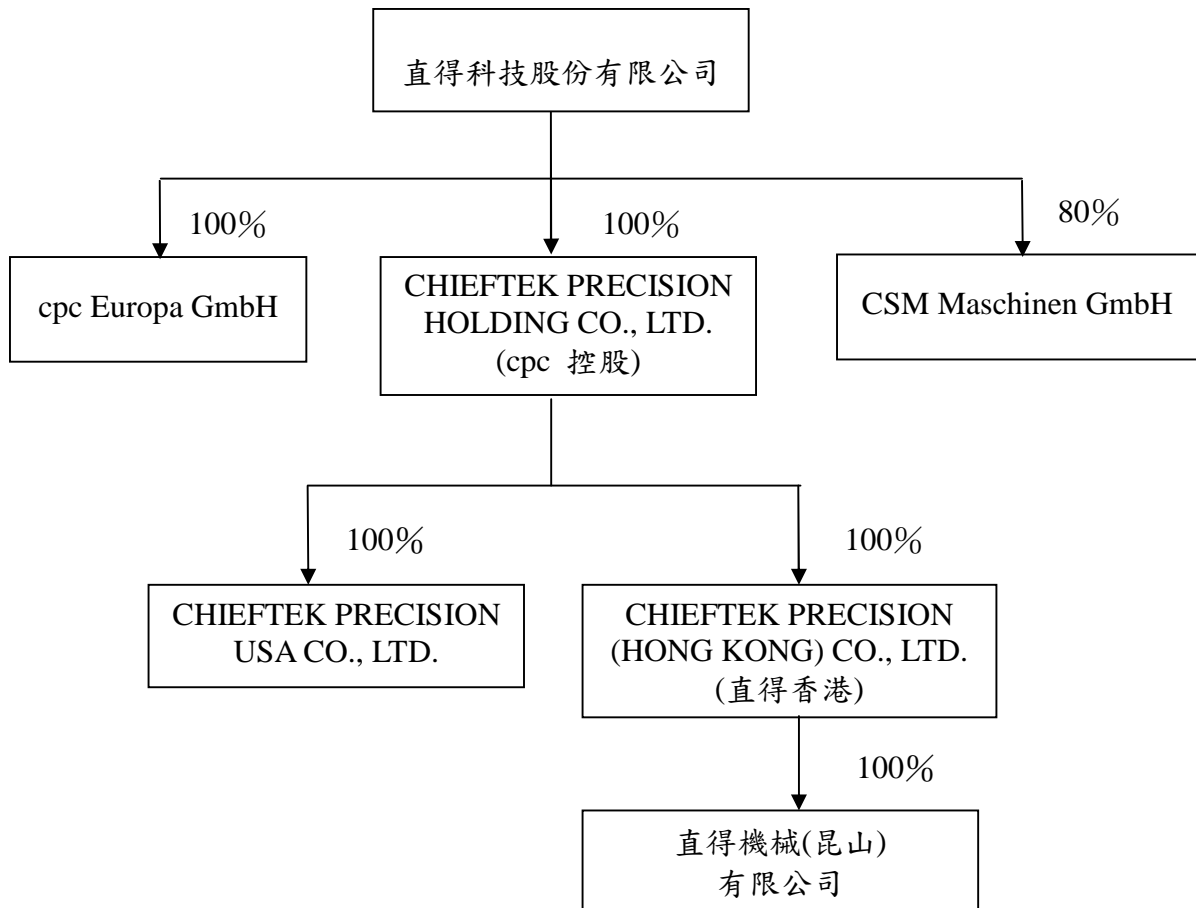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6,760	100%	USD6,760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1	100%	EUR2,500
CSM Maschinen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1	80%	EUR2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5,100	100%	USD5,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660	100%	USD1,66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2	100%	USD5,100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3月31日；單位：美金元/歐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2007.12.20	Level2.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 6,760,000	投資控股
cpc Europa GmbH	2010.01.19	Industriepark 314, 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	EUR 2,500,000	歐洲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CSM Maschinen GmbH	2016.03.07	Justus-von-Liebig Str. 12, 86899 Landsberg	EUR 25,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2008.09.26	香港灣告士打道 178 號 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USD 5,100,000	投資控股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2008.01.08	4881 Murietta St., Chino, CA 91710, USA	USD 1,660,000	美加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008.12.26	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 1186 號	USD 5,100,000	大陸地區行銷據點、組裝及售後服務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與本公司同樣以「線性運動關鍵性元件」為主，在技術、產能、地區服務上相互支援互補，為客戶提供完整、迅速的服務。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6,760	100%
cpc Europa GmbH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CSM Maschinen GmbH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8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5,100	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麗芬	1,660	1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代表人：李柏蒼	非股份制	100%
	監察人			
	經理人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USD6,760	273,661	58,050	215,611	-	-	7,264	0.33
cpc Europa GmbH	EUR2,500	101,025	111,274	(10,249)	156,152	(6,884)	(5,845)	非股份制
CSM Maschinen GmbH	EUR25	37,576	36,961	615	-	(244)	(244)	非股份制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USD5,100	215,173	119	215,054	-	(1)	3,787	0.23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USD1,660	80,905	22,306	58,599	126,077	6,806	3,480	0.65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32,134	306,512	91,343	215,169	267,732	11,747	3,788	非股份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上櫃掛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據櫃買中心 103 年 6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解除本項承諾事項。
二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已依承諾執行。
三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依承諾執行。
四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有大幅衰退之情形，本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議定承銷價格時，會充分考量業績變化之情形。	已依承諾執行。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

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09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1,878 仟元及新台幣 73,313 仟元。

直得集團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估計具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存貨分類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計算報表，抽樣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集團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得權移交之佐証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証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430	23	\$	449,84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195	1		24,6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3,860	15		324,42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5	-		1,5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13,837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318,565	15		365,499	16
1410	預付款項			16,508	1		15,4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9,483	55		1,195,278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五)及八		892,019	41		661,30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四)(五)及八		-	-		316,864	1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六)(七)		68,707	3		53,1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1,286	1		23,5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5,837	-		20,1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7	-		2,2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0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4	-		2,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890	45		1,080,978	47
1XXX	資產總計		\$	2,196,373	100	\$	2,276,256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87,715	8	\$	204,803	9
2150	應付票據			65,774	3		48,048	2
2170	應付帳款			42,694	2		23,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446	4		62,8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951	-		7,350	-
2310	預收款項			972	-		7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八及九		58,533	3		99,16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085	20		446,44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及九		390,633	18		503,41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14	-		2,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625	-		3,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872	18		510,285	22
2XXX	負債總計			837,957	38		956,725	4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620,455	28		592,33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3,051	21		463,051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	3		57,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54	15		312,835	14
3400	其他權益		(5,928)	-		12,0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8,544)	(5)	(118,54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8,293	62		1,319,531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23	-		-	-
3XXX	權益總計			1,358,416	62		1,319,531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一)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373	100	\$	2,276,2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82,536	100	\$ 1,02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十)(十七)(十八)(二十一)	(627,819)	(64)	(715,579)	(70)
5900 營業毛利		354,717	36	306,404	30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十)(十七)(十八)及七	(79,262)	(8)	(79,483)	(8)
6100 推銷費用		(107,347)	(11)	(93,780)	(9)
6200 管理費用		(43,775)	(4)	(36,9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84)	(23)	(210,248)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384)	(23)	(210,248)	(21)
6900 營業利益		124,333	13	96,1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169	1	8,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五)及十二	(14,449)	(2)	(5,0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12,645)	(1)	(17,9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25)	(2)	(14,741)	(1)
7900 稅前淨利		105,408	11	81,4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874)	(2)	(10,633)	(1)
8200 本期淨利		\$ 85,534	9	\$ 70,78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06)	-	(\$ 3,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4	-	6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2)	(2)	(3,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14)	(2)	(\$ 6,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583	9	\$ 70,7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	-	-	-
本期淨利		\$ 85,534	9	\$ 70,7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879	7	\$ 64,4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0	7	\$ 64,486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	\$ 1.45		\$ 1.20	
9850 稀釋	六(二十)	\$ 1.44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1,288,339	\$ -	\$1,288,33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4	-	(2,07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28,117)	-	-	(28,117)	-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133)	133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70,782	-	-	70,782	-	70,78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2)	(3,144)	-	(6,296)	-	(6,29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5,177)	(5,177)	-	(5,1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338</u>	<u>\$ 463,051</u>	<u>\$ 57,827</u>	<u>\$ -</u>	<u>\$ 312,835</u>	<u>\$ 12,024</u>	<u>(\$ 118,544)</u>	<u>\$1,319,531</u>	<u>\$ -</u>	<u>\$1,319,531</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1,319,531	\$ -	\$1,319,53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7,07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28,117)	-	-	(28,117)	-	(28,117)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28,117	-	-	(28,117)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85,583	-	-	85,583	(49)	85,53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	(17,952)	-	(18,704)	(10)	(18,7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2	1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64,905</u>	<u>\$ -</u>	<u>\$ 334,354</u>	<u>(\$ 5,928)</u>	<u>(\$ 118,544)</u>	<u>\$1,358,293</u>	<u>\$ 123</u>	<u>\$1,358,4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408	\$ 81,4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四)	(3,480)	(5,254)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27	17,095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118,296	129,746
折舊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六)	(3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92	1,404
各項攤提	六(六)(十七)	1,442	937
攤銷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六(六)	(106)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五)	18	-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五)	4,298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42)	(1,52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645	17,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99)	11,257
應收帳款		4,878	(19,930)
其他應收款		(421)	146
存貨		49,927	91,786
預付款項		(1,044)	4,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32	(2,307)
應付帳款		19,212	8,154
其他應付款		13,700	335
預收款項		175	(5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496	334,597
收取之利息		1,242	1,528
支付之利息		(13,012)	(18,091)
收取之所得稅		13,803	-
支付之所得稅		(19,129)	(14,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00	303,142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 15,620)	(\$ 13,8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六)(二 十二)	(370)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1,837)	(2,7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3)	(3,2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9)	(2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247)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04)	(20,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088)	(224,432)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5,799
償還長期借款		(253,170)	(80,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8,117)	(28,11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5,1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203)	(292,7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0,212)	(4,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581	(14,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9,849	464,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6,430	\$ 449,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司 名 稱 名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SM Maschi nen GmbH	研發、生產及 銷售工具機	80	—	註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註：係民國 105 年 3 月新成立之公司。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5 年
運 輸 設 備	3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改 良	2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 10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8,565。

(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其他無形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情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68,7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852	\$ 1,1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04,120</u>	<u>432,217</u>
	<u>504,972</u>	<u>433,32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458</u>	<u>16,528</u>
	<u>\$ 506,430</u>	<u>\$ 449,8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37,065	\$ 341,943
減：備抵呆帳	(13,205)	(17,514)
	<u>\$ 323,860</u>	<u>\$ 324,429</u>

1.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0,547	\$ 32,826
31-90天	38,511	31,293
91-180天	15,301	21,063
181-365天	14,718	3,697
366天以上	-	1,421
	<u>\$ 99,077</u>	<u>\$ 90,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7,514	\$ 23,140
本期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480)	(5,254)
匯率影響數	(829)	(372)
12月31日	<u>\$ 13,205</u>	<u>\$ 17,514</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27,365	(\$ 498)	\$ 26,867
物 料	30,742	(3,402)	27,340
在 製 品	148,618	(13,498)	135,120
製 成 品	185,153	(55,915)	129,238
	<u>\$ 391,878</u>	<u>(\$ 73,313)</u>	<u>\$ 318,5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成</u>	<u>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26,426	(\$	441)	\$	25,985
物 料		32,156	(2,541)		29,615
在 製 品		147,064	(11,551)		135,513
製 成 品		<u>236,159</u>	<u>(</u>	<u>61,773)</u>		<u>174,386</u>
	<u>\$</u>	<u>441,805</u>	<u>(\$</u>	<u>76,306)</u>	<u>\$</u>	<u>365,4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u>	<u>年</u>	<u>度</u>	<u>104</u>	<u>年</u>	<u>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8,439	\$		695,059
存貨跌價損失			327			17,095
存貨盤(盈)虧	(843)	(3,622)
出售下腳收入	<u>(</u>		<u>104)</u>	<u>(</u>		<u>197)</u>
	<u>\$</u>		<u>627,819</u>	<u>\$</u>		<u>715,579</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	\$ 447,810	\$ 795,195	\$ 5,385	\$ 17,282	\$ 116,728	\$ 18,541	\$ 1,400,941
累計折舊	-	(78,604)	(544,552)	(4,068)	(15,605)	(96,805)	-	(739,634)
	<u>\$ -</u>	<u>\$ 369,206</u>	<u>\$ 250,643</u>	<u>\$ 1,317</u>	<u>\$ 1,677</u>	<u>\$ 19,923</u>	<u>\$ 18,541</u>	<u>\$ 661,307</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	\$ 369,206	\$ 250,643	\$ 1,317	\$ 1,677	\$ 19,923	\$ 18,541	\$ 661,307
增添	-	1,862	8,737	149	552	4,467	830	16,597
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316,864	-	-	-	-	-	-	316,864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16,857	16,857
驗收轉入	-	12,681	17,584	-	-	3,126	(33,391)	-
折舊費用	-	(13,191)	(94,070)	(455)	(1,147)	(9,433)	-	(118,296)
處分—成本	-	-	(1,059)	-	(160)	(353)	-	(1,572)
處分—累計 折舊	-	-	967	-	160	353	-	1,480
淨兌換差額	-	-	(968)	(76)	(33)	(141)	-	(1,218)
12月31日	<u>\$ 316,864</u>	<u>\$ 370,558</u>	<u>\$ 181,834</u>	<u>\$ 935</u>	<u>\$ 1,049</u>	<u>\$ 17,942</u>	<u>\$ 2,837</u>	<u>\$ 892,01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6,864	\$ 462,353	\$ 818,978	\$ 5,384	\$ 17,470	\$ 123,646	\$ 2,837	\$ 1,747,532
累計折舊	-	(91,795)	(637,144)	(4,449)	(16,421)	(105,704)	-	(855,513)
	<u>\$ 316,864</u>	<u>\$ 370,558</u>	<u>\$ 181,834</u>	<u>\$ 935</u>	<u>\$ 1,049</u>	<u>\$ 17,942</u>	<u>\$ 2,837</u>	<u>\$ 892,01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46,668	\$ 793,127	\$ 4,091	\$ 17,139	\$ 109,457	\$ 14,830	\$ 1,385,312
累計折舊	(65,587)	(444,517)	(3,877)	(14,557)	(86,677)	-	(615,215)
	<u>\$ 381,081</u>	<u>\$ 348,610</u>	<u>\$ 214</u>	<u>\$ 2,582</u>	<u>\$ 22,780</u>	<u>\$ 14,830</u>	<u>\$ 770,09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381,081	\$ 348,610	\$ 214	\$ 2,582	\$ 22,780	\$ 14,830	\$ 770,097
增添	1,142	8,380	1,321	419	5,855	1,110	18,227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5,139	5,139
驗收轉入	-	634	-	-	1,904	(2,538)	-
折舊費用	(13,017)	(104,787)	(204)	(1,313)	(10,425)	-	(129,746)
處分—成本	-	(6,191)	-	(202)	(172)	-	(6,565)
處分—累計 折舊	-	4,677	-	202	172	-	5,051
淨兌換差額	-	(680)	(14)	(11)	(191)	-	(896)
12月31日	<u>\$ 369,206</u>	<u>\$ 250,643</u>	<u>\$ 1,317</u>	<u>\$ 1,677</u>	<u>\$ 19,923</u>	<u>\$ 18,541</u>	<u>\$ 661,30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7,810	\$ 795,195	\$ 5,385	\$ 17,282	\$ 116,728	\$ 18,541	\$ 1,400,941
累計折舊	(78,604)	(544,552)	(4,068)	(15,605)	(96,805)	-	(739,634)
	<u>\$ 369,206</u>	<u>\$ 250,643</u>	<u>\$ 1,317</u>	<u>\$ 1,677</u>	<u>\$ 19,923</u>	<u>\$ 18,541</u>	<u>\$ 661,30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370	\$ 3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65%</u>	<u>1.76%</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民國 105 年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2. 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成本	\$ 316,86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864)
12月31日成本	<u>\$ -</u>
<u>104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u>\$ 316,8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89</u>	<u>\$ 879</u>

2. 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全數用於新建廠房，故依其用途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0,270，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5 年 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內 部 產 生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6,497	\$ 4,613	\$ -	\$ 60,000	\$ 71,688
累計攤銷	(578)	(871)	(3,635)	-	(13,500)	(18,584)
淨帳面價值	\$ -	\$ 5,626	\$ 978	\$ -	\$ 46,500	\$ 53,104
105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5,626	\$ 978	\$ -	\$ 46,500	\$ 53,10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673	1,732	17,432	-	21,837
本期增加—折舊費用轉列	-	-	-	331	-	331
本期增加—攤銷費用轉列	-	-	-	106	-	106
處分—成本	-	(24)	(146)	-	-	(170)
處分—累計攤銷	-	6	146	-	-	152
本期攤銷	-	(498)	(944)	-	-	(1,442)
本期減損	-	-	-	-	(4,298)	(4,298)
淨兌換差額	-	-	(31)	(882)	-	(913)
105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7,783	\$ 1,735	\$ 16,987	\$ 42,202	\$ 68,70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146	\$ 6,156	\$ 16,987	\$ 60,000	\$ 92,867
累計攤銷	(578)	(1,363)	(4,421)	-	(13,500)	(19,862)
累計減損	-	-	-	-	(4,298)	(4,298)
淨帳面價值	\$ -	\$ 7,783	\$ 1,735	\$ 16,987	\$ 42,202	\$ 68,707

	104 年 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3,799	\$ 4,563	\$ 60,000	\$ 68,940
累計攤銷	(540)	(593)	(3,023)	(13,500)	(17,656)
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540</u>	<u>\$ 46,500</u>	<u>\$ 51,284</u>
104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38	\$ 3,206	\$ 1,540	\$ 46,500	\$ 51,28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698	65	-	2,763
本期攤銷	(38)	(278)	(621)	-	(937)
淨兌換差額	-	-	(6)	-	(6)
104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5,626</u>	<u>\$ 978</u>	<u>\$ 46,500</u>	<u>\$ 53,1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6,497	\$ 4,613	\$ 60,000	\$ 71,688
累計攤銷	(578)	(871)	(3,635)	(13,500)	(18,584)
淨帳面價值	<u>\$ -</u>	<u>\$ 5,626</u>	<u>\$ 978</u>	<u>\$ 46,500</u>	<u>\$ 53,104</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製造費用	\$ 167	\$ 167
管理費用	127	189
研究發展費用	1,148	581
	<u>\$ 1,442</u>	<u>\$ 937</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98 及 \$ -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認列於 <u>當期損益</u>	認列於 <u>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4,298</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認列於 <u>當期損益</u>	認列於 <u>其他綜合損益</u>
本公司	<u>\$ 4,298</u>	<u>\$ -</u>

(八)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5,000	1.05%~1.1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62,715	1.20%~1.51%	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187,715</u>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4,803</u>	0.79%~1.58%	無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7.2.17~ 110.9.23	\$ 426,250	1.37%~2.01%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8.9.23	<u>22,916</u>	1.37%	無
		449,1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8,533</u>)		
		<u>\$ 390,633</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2.10~ 108.12.9	\$ 602,578	1.65%~2.14%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9,160</u>)		
		<u>\$ 503,4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業已延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37)	(\$ 7,4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12</u>	<u>3,4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25)</u>	<u>(\$ 3,95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5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7,433)	\$ 3,483	(\$ 3,950)
利息(費用)收入	(126)	59	(67)
	(7,559)	3,542	(4,0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8)	(2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3)	-	(253)
經驗調整	(625)	-	(625)
	(878)	(28)	(906)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8,437)	\$ 3,812	(\$ 4,625)

<u>104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3,547)	\$ 3,106	(\$ 441)
利息(費用)收入	(71)	62	(9)
	(3,618)	3,168	(4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7	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06)	-	(206)
經驗調整	(3,609)	-	(3,609)
	(3,815)	17	(3,798)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7,433)	\$ 3,483	(\$ 3,95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11</u>)	<u>\$ 222</u>	<u>\$ 197</u>	(\$ <u>188</u>)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161</u>)	<u>\$ 194</u>	<u>\$ 170</u>	(\$ <u>14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928
未來2~5年		2,164
未來6年以上		<u>5,749</u>
	<u>\$</u>	<u>9,841</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

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32及\$9,376。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56,234	56,355
股票股利	2,812	-
買回庫藏股	-	(121)
期末餘額	59,046	56,23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4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8,11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4.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	3,000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879	121	-	3,000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分別計\$-及\$5,177(121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 \$118,54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20,455，分為 62,04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104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 \$28,117 (每股新台幣 0.5 元) 暨股票股利 \$28,117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 \$59,045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四)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150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42	1,528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480	5,254
其他收入—其他	2,297	1,497
	<u>\$ 8,169</u>	<u>\$ 8,27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041)	(\$ 3,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2)	(1,4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
減損損失	(4,298)	-
其他損失	-	(192)
	<u>(\$ 14,449)</u>	<u>(\$ 5,023)</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3,015	\$ 18,3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70)	(309)
	<u>\$ 12,645</u>	<u>\$ 17,99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 年 度</u>		<u>度</u>
	<u>屬 於 營 業</u>	<u>屬 於 營 業</u>	<u>合 計</u>
	<u>成 本 者</u>	<u>費 用 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145,150	\$ 121,818	\$ 266,968
折舊費用	105,108	13,188	118,296
攤銷費用	167	1,275	1,442
	<u>\$ 250,425</u>	<u>\$ 136,281</u>	<u>\$ 386,706</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2,036	\$ 106,028	\$ 248,064
折舊費用	117,819	11,927	129,746
攤銷費用	167	770	937
	<u>\$ 260,022</u>	<u>\$ 118,725</u>	<u>\$ 378,747</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2,414	\$ 105,912	\$ 228,326
勞健保費用	12,224	8,060	20,284
退休金費用	5,938	4,461	10,399
其他用人費用	4,574	3,385	7,959
	<u>\$ 145,150</u>	<u>\$ 121,818</u>	<u>\$ 266,968</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9,878	\$ 92,081	\$ 211,959
勞健保費用	11,666	7,053	18,719
退休金費用	5,698	3,687	9,385
其他用人費用	4,794	3,207	8,001
	<u>\$ 142,036</u>	<u>\$ 106,028</u>	<u>\$ 248,0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6 及 \$6,8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77 及\$2,5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金額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975 及 \$3,36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9,419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42	\$ 13,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	(2,1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764</u>	<u>11,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10	(1,001)
所得稅費用	<u>\$ 19,874</u>	<u>\$ 10,63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	(\$ 6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07	\$ 16,961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82	6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837)	(2,514)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	(2,187)
所得稅費用	<u>\$ 19,874</u>	<u>\$ 10,6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535	(\$ 535)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43	430	-	2,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117	(208)	-	5,909	
未休假獎金	1,077	468	-	1,5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69	(2,568)	-	10,401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04	-	154	1,158	
	<u>\$ 23,545</u>	<u>(\$ 2,413)</u>	<u>\$ 154</u>	<u>\$ 21,28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791)	\$ 44	\$ -	(\$ 1,7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6)	259	-	(867)	
	<u>(\$ 2,917)</u>	<u>\$ 303</u>	<u>\$ -</u>	<u>(\$ 2,614)</u>	
	<u>\$ 20,628</u>	<u>(\$ 2,110)</u>	<u>\$ 154</u>	<u>\$ 18,672</u>	
104					
		認列於	認列於其	度	
		1月1日	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638	(\$ 103)	\$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41	302	-	1,8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561	1,556	-	6,117	
未休假獎金	932	145	-	1,0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25	444	-	12,9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	(261)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8	-	646	1,004	
	<u>\$ 20,816</u>	<u>\$ 2,083</u>	<u>\$ 646</u>	<u>\$ 23,54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835)	\$ 44	\$ -	(\$ 1,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6)	-	(1,126)	
	<u>(\$ 1,835)</u>	<u>(\$ 1,082)</u>	<u>\$ -</u>	<u>(\$ 2,917)</u>	
	<u>\$ 18,981</u>	<u>\$ 1,001</u>	<u>\$ 646</u>	<u>\$ 20,62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因尚未審查完畢，故尚未核定，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34,354	\$ 312,835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918 及 \$60,819。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53% 及 23.4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7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583	59,046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583	59,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583	59,361
		\$ 1.44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782	59,056	\$ 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782	59,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782	59,367	\$ 1.1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6,833 及 \$6,531(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5	\$ 6,5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00	26,124
超過5年	7,798	13,629
	<u>\$ 43,673</u>	<u>\$ 46,28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97	\$ 18,227
加：期初應付票據	3,281	-
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3	516
減：期末應付票據	(1,575)	(3,281)
期末應付設備款	(3,656)	(1,343)
利息資本化	(370)	(3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5,620</u>	<u>\$ 13,810</u>

(一)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316,864</u>	<u>\$ -</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6,857</u>	<u>\$ 5,1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814</u>	<u>\$ 18,4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316,864	\$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325,831	332,434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2)	24,984	165,858	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註3)	1,430	1,432	長期借款擔保
	<u>\$ 669,109</u>	<u>\$ 816,588</u>	

(註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28,820 及 \$46,644，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 \$62,715 及 \$39,468。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12,682 及 \$37,066。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56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928		32.25	\$	223,441
日圓：新台幣		7,721		0.2756		2,128
歐元：新台幣		268		33.90		9,0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9		32.25		1,888
日圓：新台幣		12,161		0.2756		3,352
歐元：新台幣		729		33.90		24,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949		32.83	\$	326,576
日圓：新台幣		14,024		0.2727		3,824
歐元：新台幣		869		35.88		31,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6		32.83		5,438
日圓：新台幣		10,812		0.2727		2,948
歐元：新台幣		434		35.88		15,56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84及\$2,776。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041及\$3,427。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49 及\$1,5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8,230	\$ -	\$ -	\$ -
應付票據	65,774	-	-	-
應付帳款	42,694	-	-	-
其他應付款	78,44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5,869	230,501	166,930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893	\$ -	\$ -	\$ -
應付票據	48,048	-	-	-
應付帳款	23,482	-	-	-
其他應付款	62,8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08,813	331,729	180,771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05 年					總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他	
部門收入	\$ 784,654	\$ 267,845	\$ 156,151	\$ 126,077	\$ -	\$ 1,334,727
內部部門收入	351,856	-	335	-	-	352,191
外部收入淨額	432,798	267,845	155,816	126,077	-	982,536
利息收入	335	903	-	4	-	1,242
折舊及攤銷	114,706	971	2,392	1,222	447	119,738
財務成本	11,602	-	1,043	-	-	12,645
部門稅前損益	99,808	6,051	(5,845)	6,864	(246)	106,632
部門資產	1,730,047	282,884	79,373	64,704	39,365	2,196,373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使用滑鼠雙擊這裡以編輯新增的表格段。

	104 年					總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他	
部門收入	\$ 826,513	\$ 274,133	\$ 145,473	\$ 133,124	\$ -	\$ 1,379,243
內部部門收入	357,172	-	88	-	-	357,260
外部收入淨額	469,341	274,133	145,385	133,124	-	1,021,983
利息收入	424	1,100	-	4	-	1,528
折舊及攤銷	127,021	1,560	2,102	-	-	130,683
財務成本	17,349	-	603	-	45	17,997
部門稅前損益	76,921	2,943	(10,878)	3,193	85	72,264
部門資產	1,848,390	247,945	110,241	69,667	13	2,276,25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106,878	\$ 72,17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46)	85
部門間損(益)	(1,224)	9,151
稅前淨利	<u>\$ 105,408</u>	<u>\$ 81,41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 (註)</u>	<u>非流動資產</u>
大 陸	\$ 269,212	\$ 3,715	\$ 274,179	\$ 4,940
台 灣	223,654	933,527	192,476	1,032,502
德 國	155,816	32,860	145,386	16,031
美 國	126,077	75	133,123	270
其 他	<u>207,777</u>	<u>-</u>	<u>276,819</u>	<u>-</u>
	<u>\$ 982,536</u>	<u>\$ 970,177</u>	<u>\$ 1,021,983</u>	<u>\$ 1,053,74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u>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 59,187	昆山直得	\$ 73,348	昆山直得
乙客戶	57,411	直得科技	72,950	直得科技
丙客戶	49,681	昆山直得	34,324	昆山直得
丁客戶	47,079	直得科技	50,454	直得科技
戊客戶	17,660	直得科技	72,433	直得科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 53,331	\$ -	\$ -	1.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543,317	\$ 543,317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 679,147	\$150,570	\$ 128,820	\$ 62,715	\$ -	9%	\$ 679,147	Y	N	N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交 易 情 形</u>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u>		<u>應收(付)票據、帳款</u>		<u>備 註</u>	
			<u>進(銷)貨</u>	<u>金 額</u>	<u>佔總進(銷)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 價</u>	<u>授信期間</u>	<u>餘 額</u>		<u>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9,741)	(29%)	(註 1)	\$ -	(註 2)	\$ 89,940	26%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9,741	100%	(註 1)	-	(註 3)	(89,940)	(100%)	-

(註 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次月結 150 天收款。

(註 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註1)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763)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6%)
			利息收入	(176)	—	—
			應收帳款	40,111	—	2%
			背書保證	128,820	—	6%
	CSM Maschinen GmbH	1	長期預付款項	35,675	—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61,352)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6%)
			其他收入	(4,560)	—	—
			應收帳款	21,215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9,741)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23%)
			應收帳款	89,940	—	4%
1	cpc Europa GmbH	3	銷貨收入	(261)	60 天電匯收款	—
			應收帳款	296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 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202,290	6,760,000	100	\$ 233,774	\$ 7,264	\$ 7,26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31,605)	(5,845)	(5,845)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726	-	-	80	492	(244)	(195)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4,475	164,475	5,100,000	100	215,054	3,787	-	子公司 (註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3,535	53,535	1,660,000	100	58,599	3,480	-	子公司 (註 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投資方式</u>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u>被投資公司</u>	<u>本公司直接</u>	<u>本期認列投</u>	<u>期末投資</u>	<u>截至本期止已</u>	
				<u>台灣匯出累</u>	<u>收回投資金額</u>	<u>台灣匯出累</u>	<u>積投資金額</u>						<u>積投資金額</u>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64,475	註1	\$ 164,475	\$ -	\$ -	\$ 164,475	\$ 3,788	100%	\$ 3,788	\$ 215,169	\$ -	-
<u>公 司 名 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u>		<u>經濟部投審會</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核准投資金額</u>			<u>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u>						
		\$ 164,475		\$ 164,475			\$ 815,050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29,741	29%	\$ -	-	\$ 89,940	26%	\$ -	-	\$ -	\$ -	-	\$ -	\$ -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錄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53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1,950 仟元及新台幣 13,372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使用者對產品品質採高標準要求，會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估計具不確定性且考量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存貨分類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計算報表，抽樣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並以外銷為主。依據公司之會計政策為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始認列收入。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不一，故須由人工於出貨後逐一取得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判斷收入認列時點，因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每日交易量龐大，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約定之交易條件、核對所有權移交之佐證文件，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370	17	\$ 387,97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846	1	13,9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3,666	8	159,05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266	7	121,9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8	-	1,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	-	50,93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3,042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208,578	10	206,816	9
1410	預付款項		5,658	-	8,6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949	43	963,499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34,266	11	240,15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六)及八	872,944	41	641,81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六)及八	-	-	316,864	1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七)(八)	51,132	2	53,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86	1	23,5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837	-	18,4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3	-	28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0	-	1,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514	2	2,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6,382	57	1,297,922	57
1XXX	資產總計		\$ 2,151,331	100	\$ 2,261,421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5,000	6	\$	204,803	9
2150	應付票據			65,774	3		48,048	2
2170	應付帳款			42,868	2		23,4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5,177	3		52,4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951	-		6,566	-
2310	預收款項			258	-		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八及九						
	負債			58,533	3		84,80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561</u>	<u>17</u>		<u>420,1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九		390,633	18		478,30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14	-		2,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25	-		3,9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31,605	2		36,5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477</u>	<u>20</u>		<u>521,76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793,038</u>	<u>37</u>		<u>941,890</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620,455	29		592,33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63,051	21		463,051	20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四)(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	3		57,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354	16		312,835	14
3400	其他權益		(5,928)	-		12,0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8,544)	(6)	(118,544)	(5)
3XXX	權益總計			<u>1,358,293</u>	<u>63</u>		<u>1,319,531</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51,331</u>	<u>100</u>	\$	<u>2,261,4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84,654	100	\$ 826,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	(556,953)	(71)	(610,131)	(74)		
5900 營業毛利		227,701	29	216,382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1,186)	(8)	(76,292)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292	10	73,676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807	31	213,766	2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632)	(4)	(36,188)	(4)		
6200 管理費用		(59,666)	(8)	(51,0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93)	(5)	(36,98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1)	(17)	(124,230)	(15)		
6900 營業利益		107,916	14	89,53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121	1	11,4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及十二	(7,851)	(1)	2,4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11,602)	(1)	(17,3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24	-	(9,1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08)	(1)	(12,615)	(1)		
7900 稅前淨利		99,808	13	76,9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225)	(2)	(6,139)	(1)		
8200 本期淨利		\$ 85,583	11	\$ 70,78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06)	-	(\$ 3,7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4	-	6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2)	(2)	(3,1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04)	(2)	(\$ 6,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79	9	\$ 64,486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1.45		\$ 1.20			
9850 稀釋	六(二十一)	\$ 1.44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4 年 度									
		\$ 592,338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4	-	(2,07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8,117)	-	-	(28,1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133)	133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70,782	-	-	70,78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2)	(3,144)	-	(6,296)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	-	-	(5,177)	(5,1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338</u>	<u>\$ 463,051</u>	<u>\$ 57,827</u>	<u>\$ -</u>	<u>\$ 312,835</u>	<u>\$ 12,024</u>	<u>(\$ 118,544)</u>	<u>\$ 1,319,531</u>
105 年 度									
		\$ 592,338	\$ 463,051	\$ 57,827	\$ -	\$ 312,835	\$ 12,024	(\$ 118,544)	\$ 1,319,5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7,07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8,117)	-	-	(28,117)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28,117	-	-	-	(28,117)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85,583	-	-	85,58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	(17,952)	-	(18,7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455</u>	<u>\$ 463,051</u>	<u>\$ 64,905</u>	<u>\$ -</u>	<u>\$ 334,354</u>	<u>(\$ 5,928)</u>	<u>(\$ 118,544)</u>	<u>\$ 1,358,293</u>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504 及\$6,850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64 及\$2,569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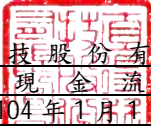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08	\$ 76,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3,516)	(884)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2,532	1,7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24)	9,1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61,186	76,29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6,292)	(73,676)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3,427	126,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92	1,404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1,279	86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十六)	18	-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六)	4,298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7)	(1,45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02	17,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99)	770
應收帳款		(11,095)	(20,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20)	47,320
其他應收款		(354)	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62	(329)
存貨		(4,294)	17,371
預付款項		2,998	7,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432	(2,307)
應付帳款		19,432	7,382
其他應付款		10,409	(1,143)
預收款項		244	(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1)	(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887	289,473
收取之利息		331	424
支付之利息		(11,835)	(17,587)
收取之所得稅		13,042	-
支付之所得稅		(12,730)	(8,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695	263,453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46,992	\$ 72,576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176	1,0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7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1,361)	(7,8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七)(二十三) (370)	(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711)	(2,6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4)	(3,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4)	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	(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147)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33)	58,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9,803)	(176,957)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3,944)	(73,8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8,117)	(28,11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64)	(284,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02)	38,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7,972	349,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5,370	\$ 387,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

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1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

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08,578。

(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其他無形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情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為 \$51,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800	\$ 1,0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64,570</u>	<u>386,934</u>
	<u>\$ 365,370</u>	<u>\$ 387,9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6,003	\$ 164,908
減：備抵呆帳	(2,337)	(5,853)
	<u>\$ 173,666</u>	<u>\$ 159,055</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944	\$ 8,824
31—90天	11,037	11,517
91—180天	10,049	11,894
181—365天	14,436	-
	<u>\$ 43,466</u>	<u>\$ 32,2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853	\$ 6,737
本期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516)	(884)
期末餘額	<u>\$ 2,337</u>	<u>\$ 5,853</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7,365	(\$ 498)	\$ 26,867
物 料	28,166	(1,875)	26,291
在 製 品	140,857	(9,995)	130,862
製 成 品	25,562	(1,004)	24,558
	<u>\$ 221,950</u>	<u>(\$ 13,372)</u>	<u>\$ 208,5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6,426	(\$ 441)	\$ 25,985
物 料	27,979	(827)	27,152
在 製 品	137,287	(8,535)	128,752
製 成 品	25,964	(1,037)	24,927
	<u>\$ 217,656</u>	<u>(\$ 10,840)</u>	<u>\$ 206,81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4,938	\$ 608,074
存貨跌價損失	2,532	1,774
存貨盤(盈)虧	(413)	480
出售下腳收入	(104)	(197)
	<u>\$ 556,953</u>	<u>\$ 610,131</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借餘：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233,774	\$ 240,154
CSM Maschinen GmbH	492	-
	<u>\$ 234,266</u>	<u>\$ 240,15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cpc Europa GmbH	\$ 31,605	\$ 36,597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24 及(\$9,151)。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61,186)	(\$ 76,292)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76,292	73,676
	<u>\$ 15,106</u>	<u>(\$ 2,61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	\$ 447,810	\$ 772,325	\$ 3,320	\$ 13,243	\$ 111,338	\$ 18,541	\$ 1,366,577
累計折舊	-	(78,604)	(536,634)	(3,320)	(12,029)	(94,172)	-	(724,759)
	<u>\$ -</u>	<u>\$ 369,206</u>	<u>\$ 235,691</u>	<u>\$ -</u>	<u>\$ 1,214</u>	<u>\$ 17,166</u>	<u>\$ 18,541</u>	<u>\$ 641,818</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	\$ 369,206	\$ 235,691	\$ -	\$ 1,214	\$ 17,166	\$ 18,541	\$ 641,818
增添	-	1,862	5,329	149	-	4,407	830	12,577
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316,864	-	-	-	-	-	-	316,864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15,204	15,204
驗收轉入	-	12,681	15,931	-	-	3,126	(31,738)	-
折舊費用	-	(13,191)	(90,533)	(49)	(720)	(8,934)	-	(113,427)
處分—成本	-	-	(1,059)	-	(160)	(353)	-	(1,572)
處分—累計 折舊	-	-	967	-	160	353	-	1,480
12月31日	<u>\$316,864</u>	<u>\$ 370,558</u>	<u>\$ 166,326</u>	<u>\$ 100</u>	<u>\$ 494</u>	<u>\$ 15,765</u>	<u>\$ 2,837</u>	<u>\$ 872,94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316,864	\$ 462,353	\$ 792,526	\$ 3,469	\$ 13,083	\$ 118,518	\$ 2,837	\$ 1,709,650
累計折舊	-	(91,795)	(626,200)	(3,369)	(12,589)	(102,753)	-	(836,706)
	<u>\$316,864</u>	<u>\$ 370,558</u>	<u>\$ 166,326</u>	<u>\$ 100</u>	<u>\$ 494</u>	<u>\$ 15,765</u>	<u>\$ 2,837</u>	<u>\$ 872,94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46,668	\$ 773,357	\$ 3,320	\$ 13,161	\$ 104,394	\$ 14,830	\$ 1,355,730
累計折舊	(65,587)	(438,994)	(3,320)	(11,348)	(84,406)	-	(603,655)
	<u>\$ 381,081</u>	<u>\$ 334,363</u>	<u>\$ -</u>	<u>\$ 1,813</u>	<u>\$ 19,988</u>	<u>\$ 14,830</u>	<u>\$ 752,075</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381,081	\$ 334,363	\$ -	\$ 1,813	\$ 19,988	\$ 14,830	\$ 752,075
增添	1,142	4,525	-	284	5,212	1,110	12,273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5,139	5,139
驗收轉入	-	634	-	-	1,904	(2,538)	-
折舊費用	(13,017)	(102,317)	-	(883)	(9,938)	-	(126,155)
處分—成本	-	(6,191)	-	(202)	(172)	-	(6,565)
處分—累計 折舊	-	4,677	-	202	172	-	5,051
12月31日	<u>\$ 369,206</u>	<u>\$ 235,691</u>	<u>\$ -</u>	<u>\$ 1,214</u>	<u>\$ 17,166</u>	<u>\$ 18,541</u>	<u>\$ 641,81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7,810	\$ 772,325	\$ 3,320	\$ 13,243	\$ 111,338	\$ 18,541	\$ 1,366,577
累計折舊	(78,604)	(536,634)	(3,320)	(12,029)	(94,172)	-	(724,759)
	<u>\$ 369,206</u>	<u>\$ 235,691</u>	<u>\$ -</u>	<u>\$ 1,214</u>	<u>\$ 17,166</u>	<u>\$ 18,541</u>	<u>\$ 641,81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u>370</u>	\$ <u>309</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65%</u>	<u>1.76%</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民國 105 年度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2. 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5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成本	\$ 316,86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6,864</u>)
12月31日成本	<u>\$ -</u>
<u>104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u>\$ 316,8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89</u>	<u>\$ 879</u>

2. 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將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全數用於新建廠房，故依其用途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0,270，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5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 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6,497	\$ 4,321	\$ 60,000	\$ 71,396
累計攤銷	(578)	(871)	(3,431)	(13,500)	(18,380)
淨帳面價值	<u>\$ -</u>	<u>\$ 5,626</u>	<u>\$ 890</u>	<u>\$ 46,500</u>	<u>\$ 53,016</u>
105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5,626	\$ 890	\$ 46,500	\$ 53,01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673	1,038	-	3,711
處分—成本	-	(24)	-	-	(24)
處分—累計攤銷	-	6	-	-	6
本期攤銷	-	(498)	(781)	-	(1,279)
本期減損	-	-	-	(4,298)	(4,298)
105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7,783</u>	<u>\$ 1,147</u>	<u>\$ 42,202</u>	<u>\$ 51,1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146	\$ 5,359	\$ 60,000	\$ 75,083
累計攤銷	(578)	(1,363)	(4,212)	(13,500)	(19,653)
累計減損	-	-	-	(4,298)	(4,298)
淨帳面價值	<u>\$ -</u>	<u>\$ 7,783</u>	<u>\$ 1,147</u>	<u>\$ 42,202</u>	<u>\$ 51,132</u>

	104 年				合 計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 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3,799	\$ 4,321	\$ 60,000	\$ 68,698
累計攤銷	(540)	(593)	(2,881)	(13,500)	(17,514)
淨帳面價值	<u>\$ 38</u>	<u>\$ 3,206</u>	<u>\$ 1,440</u>	<u>\$ 46,500</u>	<u>\$ 51,184</u>
104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38	\$ 3,206	\$ 1,440	\$ 46,500	\$ 51,18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698	-	-	2,698
本期攤銷	(38)	(278)	(550)	-	(866)
104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5,626</u>	<u>\$ 890</u>	<u>\$ 46,500</u>	<u>\$ 53,01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6,497	\$ 4,321	\$ 60,000	\$ 71,396
累計攤銷	(578)	(871)	(3,431)	(13,500)	(18,380)
淨帳面價值	<u>\$ -</u>	<u>\$ 5,626</u>	<u>\$ 890</u>	<u>\$ 46,500</u>	<u>\$ 53,016</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製造費用	\$ 167	\$ 167
管理費用	79	118
研究發展費用	1,033	581
	<u>\$ 1,279</u>	<u>\$ 866</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298 及\$—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4,298</u>	<u>\$ -</u>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u>\$ -</u>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5,000</u>	1.05%~1.18%	無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4,803	0.79%~1.58%	無

(十)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7.2.17~ 110.9.23	\$ 426,250	1.37%~2.01%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8.9.23	22,916	1.37%	無
		449,1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33)		
		\$ 390,633		

借 款 性 質	到期日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2.10~ 108.12.9	\$ 563,110	1.65%~2.14%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808)		
		\$ 478,30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業已延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37)	(\$ 7,4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12	3,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25)	(\$ 3,95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433)	\$ 3,483	(\$ 3,950)
利息(費用)收入	(126)	59	(67)
	(7,559)	3,542	(4,0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28)	(2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3)	-	(253)
經驗調整	(625)	-	(625)
	(878)	(28)	(906)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8,437)	\$ 3,812	(\$ 4,625)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547)	\$ 3,106	(\$ 441)
利息(費用)收入	(71)	62	(9)
	(3,618)	3,168	(4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7	1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06)	-	(206)
經驗調整	(3,609)	-	(3,609)
	(3,815)	17	(3,798)
提撥退休基金	-	298	298
12月31日餘額	(\$ 7,433)	\$ 3,483	(\$ 3,95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1)	\$ 222	\$ 197	(\$ 188)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1)	\$ 194	\$ 170	(\$ 1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928
未來2~5年		2,164
未來6年以上		5,749
	\$	<u>9,841</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22 及 \$6,963。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56,234	56,355
股票股利	2,812	-
買回庫藏股	-	(121)
期末餘額	<u>59,046</u>	<u>56,23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400,000，修章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8,11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4.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	3,000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879	121	-	3,000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分別為 \$- 及 \$5,177(121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 \$118,54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20,455，分為 62,04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05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104 年 度	發行溢價	其 他	合 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 \$28,117 (每股新台幣 0.5 元) 暨股票股利分別為 \$28,117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及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 \$59,045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五)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管理服務收入	\$ 4,560	\$ 8,628
政府補助收入	1,150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31	424
其他利息收入	176	1,031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516	884
其他收入—其他	388	475
	<u>\$ 10,121</u>	<u>\$ 11,44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43)	\$ 4,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2)	(1,4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
減損損失	(4,298)	-
其他損失	-	(287)
	<u>(\$ 7,851)</u>	<u>\$ 2,443</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972	\$ 17,6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70)	(309)
	<u>\$ 11,602</u>	<u>\$ 17,349</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36,315	\$ 70,368	\$ 206,683
折舊費用	104,640	8,787	113,427
攤銷費用	167	1,112	1,279
	<u>\$ 241,122</u>	<u>\$ 80,267</u>	<u>\$ 321,389</u>
	<u>104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32,864	\$ 62,321	\$ 195,185
折舊費用	117,309	8,846	126,155
攤銷費用	167	699	866
	<u>\$ 250,340</u>	<u>\$ 71,866</u>	<u>\$ 322,206</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4,939	\$ 61,639	\$ 176,578
勞健保費用	11,722	4,413	16,135
退休金費用	5,280	2,409	7,689
其他用人費用	4,374	1,907	6,281
	<u>\$ 136,315</u>	<u>\$ 70,368</u>	<u>\$ 206,683</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12,142	\$ 54,213	\$ 166,355
勞健保費用	11,111	4,235	15,346
退休金費用	4,953	2,019	6,972
其他用人費用	4,658	1,854	6,512
	<u>\$ 132,864</u>	<u>\$ 62,321</u>	<u>\$ 195,185</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43 人及 329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6 及 \$6,8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77 及\$2,5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金額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975 及 \$3,36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9,419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702	\$ 9,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	(2,7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115</u>	<u>7,1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10</u>	(1,001)
所得稅費用	<u>\$ 14,225</u>	<u>\$ 6,1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	(\$ 6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967	\$ 13,07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82	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837)	(2,514)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	(2,744)
所得稅費用	<u>\$ 14,225</u>	<u>\$ 6,1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535	(\$ 535)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43	430	-	2,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117	(208)	-	5,909	
未休假獎金	1,077	468	-	1,5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69	(2,568)	-	10,401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04	-	154	1,158	
	<u>\$ 23,545</u>	<u>(\$ 2,413)</u>	<u>\$ 154</u>	<u>\$ 21,286</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791)	\$ 44	\$ -	(\$ 1,7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6)	259	-	(867)	
	<u>(\$ 2,917)</u>	<u>\$ 303</u>	<u>\$ -</u>	<u>(\$ 2,614)</u>	
	<u>\$ 20,628</u>	<u>(\$ 2,110)</u>	<u>\$ 154</u>	<u>\$ 18,672</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638	(\$ 103)	\$ -	\$ 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41	302	-	1,8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561	1,556	-	6,117	
未休假獎金	932	145	-	1,0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25	444	-	12,9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	(261)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8	-	646	1,004	
	<u>\$ 20,816</u>	<u>\$ 2,083</u>	<u>\$ 646</u>	<u>\$ 23,545</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835)	\$ 44	\$ -	(\$ 1,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6)	-	(1,126)	
	<u>(\$ 1,835)</u>	<u>(\$ 1,082)</u>	<u>\$ -</u>	<u>(\$ 2,917)</u>	
	<u>\$ 18,981</u>	<u>\$ 1,001</u>	<u>\$ 646</u>	<u>\$ 20,62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因尚未審查完畢，故尚未核定，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34,354	\$ 312,835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918 及 \$60,819。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權)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4 年 7 月 20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53%及 23.4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7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5,583	59,046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5,583	59,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1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583	59,361	\$ 1.44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0,782	59,056	\$ 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0,782	59,0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1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782	59,367	\$ 1.1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833 及 \$6,531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5	\$ 6,5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00	26,124
超過5年	7,798	13,629
	<u>\$ 43,673</u>	<u>\$ 46,284</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77	\$ 12,273
加：期初應付票據	3,281	-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4	261
減：期末應付票據	(1,575)	(3,281)
期末應付設備款	(3,656)	(1,104)
利息資本化	(370)	(3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1,361</u>	<u>\$ 7,84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316,864</u>	<u>\$ -</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5,204</u>	<u>\$ 5,1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 351,856	\$ 357,172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15 天～次月結 150 天收款。

2.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 4,560	\$ 8,628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51,266	\$ 121,94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無逾期之情事。

4.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77	\$ 3,939

5. 長期預付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5,675	\$ -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 年</u>		<u>度</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最高餘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年 利 率</u>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105.2.29	\$ 53,331	\$ -	1.50%	\$ 176
	<u>104 年</u>		<u>度</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最高餘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年 利 率</u>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104.1.1	\$ 119,568	\$ 46,992	1.30%-2.00%	\$ 1,031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128,820</u>	<u>\$ 46,644</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62,715 及\$39,468。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2,611</u>	<u>\$ 10,8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316,864	\$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325,831	332,434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2)	24,984	165,858	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註3)	1,430	1,432	長期借款擔保
	<u>\$ 669,109</u>	<u>\$ 816,588</u>	

(註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註 2)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一)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2,682 及\$37,066。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56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6月1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1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0.25%。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377		32.25	\$	334,672
日圓：新台幣		7,721		0.2756		2,128
歐元：新台幣		1,451		33.90		49,20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7,249		32.25		233,774
歐元：新台幣	(918)		33.90	(31,1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9		32.25		1,888
日圓：新台幣		12,161		0.2756		3,352
歐元：新台幣		729		33.90		24,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2,190	32.83	\$ 400,141
日圓：新台幣	14,024	0.2727	3,824
歐元：新台幣	3,637	35.88	130,5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7,316	32.83	240,154
歐元：新台幣	(1,020)	35.88	(36,5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6	32.83	5,438
日圓：新台幣	10,812	0.2727	2,948
歐元：新台幣	434	35.88	15,56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601 及 \$5,877。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43)及\$4,134。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94 及 \$1,4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

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5,334	\$ -	\$ -	\$ -
應付票據	65,774	-	-	-
應付帳款	42,868	-	-	-
其他應付款	65,17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65,869	230,501	166,93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5,893	\$ -	\$ -	\$ -
應付票據	48,048	-	-	-
應付帳款	23,436	-	-	-
其他應付款	52,44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94,445	317,369	170,005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次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備註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 53,331	\$ -	\$ -	1.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543,317	\$ 543,317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 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 679,147	\$150,570	\$ 128,820	\$ 62,715	\$ -	9%	\$ 679,147	Y	N	N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3)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交 易 情 形</u>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u>		<u>應收(付)票據、帳款</u>		<u>備 註</u>	
			<u>進(銷)貨</u>	<u>金 額</u>	<u>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 價</u>	<u>授信期間</u>	<u>餘 額</u>		<u>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9,741)	(29%)	(註 1)	\$ -	(註 2)	\$ 89,940	26%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9,741	100%	(註 1)	-	(註 3)	(89,940)	(100%)	—

(註 1)月結 180 天電匯。

(註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 天~次月結 150 天收款。

(註 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60,763)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6%)		
				利息收入	(176)	—	—		
				應收帳款	40,111	—	2%		
				背書保證	128,820	—	6%		
				長期預付款項	35,675	—	2%		
				CSM Maschinen GmbH	1	銷貨收入	(61,352)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6%)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其他收入	(4,560)	—	—
						應收帳款	21,215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9,741)	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	(23%)
						應收帳款	89,940	—	4%
1	cpc Europa GmbH	CSM Maschinen GmbH	3	銷貨收入	(261)	60 天電匯收款	—		
				應收帳款	296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202,290	6,760,000	100	\$ 233,774	\$ 7,264	\$ 7,26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31,605)	(5,845)	(5,845)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726	-	-	80	492	(244)	(195)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64,475	164,475	5,100,000	100	215,054	3,787	-	子公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3,535	53,535	1,660,000	100	58,599	3,480	-	子公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164,475	註 1	\$ 164,475	\$ -	\$ -	\$ 164,475	\$ 3,788	100%	\$ 3,788	\$ 215,16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475	\$ 164,475	\$ 815,050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2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當期利息	其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29,741	29%	\$ -	-	\$ 89,940	26%	\$ -	-	\$ -	\$ -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